

#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菏定政办发〔2019〕13号

##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定陶区迎接省级卫生城市复审和创建 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定陶区迎接省级卫生城市复审和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26日

# **定陶区迎接省级卫生城市复审和创建 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健全卫生管理长效机制，确保我区顺利通过复审并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制定本方案。具体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进一步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提高群众健康水平、构建和谐社会为目标，按照国家级和省级卫生城市标准，本着查漏补缺和“属地管理、条块结合”的原则，全区上下形成合力，共同参与，提高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卫生管理水平，树立省级卫生城市的新形象，确保顺利通过省级卫生城市复审验收并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城市。

## **二、重点任务及职责分工**

全面落实《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山东省卫生城市标准》各项工作指标要求，针对我区存在的突出问题，在城市建成区（天中街道办事处、滨河街道办事处）范围内，重点组织实施“十大专项整治行动”。

**(一) 公共环境专项整治。**以城区各类道路街巷、公园广场、绿地水系、铁路公路沿线为重点，集中组织清理各类卫生死角、积存垃圾、水面漂浮物，严格落实保洁责任，确保公共环境干净

整洁，垃圾日产日清。规范建筑垃圾临时堆放，设置标识、硬性围挡、管理制度公示，依法取缔各类违规堆放场所。集中整治市容“六乱”问题，依法取缔各类流动摊贩、乱摆乱贴乱画、乱堆乱占、乱扯乱挂、乱停乱放等问题。规范商铺户外门头广告牌匾。严管夜市排档，确保经营业户符合卫生规范，经营区域整洁有序，依法取缔各类不符合规范的露天烧烤，有效遏制油烟污染。制定实施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管理意见，初步实现城区餐厨垃圾分类处理和管理。

牵头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天中街道办事处、滨河街道办事处；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房地产服务中心、区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定陶分局、区市场监管局。

（二）环卫设施专项整治。以城区各类公共厕所、垃圾箱（房、桶）、果皮桶、垃圾中转站等环卫设施为重点，组织专项整治整修，提高环卫设施档次，确保环卫设施清洁完好、管护到位。城市主次干道、车站、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的公厕不低于二类标准，专人管理，制度健全，保洁到位，公厕标识及防蝇防鼠设施规范完善。垃圾箱（房、桶）及果皮桶外表清洁，不渗不漏，垃圾日产日清，周边干净整洁。垃圾中转站内外场整洁，有防尘、防污染扩散及污水处置等设施，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通风良好，无恶臭，无蚊蝇孳生，场地有专人管理，工具、物品放置规范整洁。道路隔离护栏及沿路市政公用设施定期修护清理，设施完好

整洁。

牵头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天中街道办事处、滨河街道办事处；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房地产服务中心、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化旅游局。

（三）集贸市场专项整治。针对各类集贸市场（农贸市场、农副产品市场、蔬菜水果水产副食批发市场、日用消费品市场、临时市场、便民市场、早夜市、农村集市等）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规范设置公示宣传设施，卫生制度、功能分区、农药残留检测等公示和健康教育宣传设施设置规范。市场内商品划行归市，分区科学合理，标识清晰醒目，摊位摆放整齐，从业人员个人卫生及经营秩序良好；各摊位垃圾收集及时、无散落垃圾。完善市场基础设施，上下水、防鼠网、防蝇防尘设施完好。垃圾收集设施设置规范，数量充足，垃圾密闭存放，无“四害”孳生。市场停车实行分类停放，专人管理。公厕达到二类以上标准，蹲位数量充足，设施完善，专人管理，干净整洁。市场内部餐饮、食品加工和公共场所“五小”行业证照齐全，卫生达标，防蝇、防尘、消毒措施规范完善。有活禽销售的市场设立相对独立的区域，实行隔离屠宰，污物（水）处置和消毒设施完善，环境整洁卫生。对各类便民市场、临时市场、早夜市、农村集市等，全面完善基础设施，规范设置市场标识、制度公示栏、健康教育栏、经营区域硬性围栏或标线，配备足够数量垃圾收集设施。将流动摊贩、占道经营、马路市场业户引入规范设置的农贸市场、便民

市场、临时市场经营，取缔市场外溢摊点。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天中街道办事处、滨河街道办事处；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畜牧服务中心。

(四) 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专项整治。加强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卫生管理，集中清理积存垃圾和杂物，完善基础设施，加强日常保洁，规范垃圾收集、运输管理，确保整体环境干净整洁。集中清理各类乱摆摊点、乱搭乱建、乱涂乱画、乱堆乱放问题，有效遏制乱扔乱倒、畜禽散养现象，搞好居民住宅内外环境卫生，保障卫生秩序良好。平整道路坑洼，疏通污水沟渠，完善封闭式排水管网。依法取缔拆除各类旱厕，合理增设水冲式公厕。做好爱国卫生和健康教育宣传，规范设置宣传栏、宣传标语，引导居民（村民）养成良好卫生习惯。集中治理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环境卫生，完善基础设施，搞好绿化、硬化、美化、清理各类积存垃圾，规范物料堆放，清除乱搭乱建及残墙体断壁，提高整体观瞻水平。

牵头单位：天中街道办事处、滨河街道办事处；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五) 社区单位专项整治。重点针对各类居民住宅区、棚户区、背街小巷、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卫生突出问题实施综合整治，集中清理卫生死角，提升观瞻水平。全面完善居民社区周边基础设施，推进绿化、硬化、亮化工程，落实卫生保洁和监管责任，集中清理各类积存垃圾，搞好“六乱”问题治理，保障环境卫生

整洁。加大住宅小区内违法建设、私搭乱建查处力度、清理住宅小区内各类违规经营活动，禁止养畜禽，治理毁绿种菜现象。加强各类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卫生监督管理，健全管理制度，完善基础设施，清理卫生死角和堆放杂物，加强日常保洁，确保卫生面貌良好。

牵头单位：天中街道办事处、滨河街道办事处；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建局（区房地产服务中心）。

（六）窗口单位专项整治。对火车站、汽车站等窗口单位实施全面整治，规范设置爱国卫生公益宣传和健康教育宣传设施，严格落实控烟禁烟措施，规范餐饮、副食、超市等“五小”行业卫生，确保达标；集中治理卫生死角和市容“六乱”现象，完善垃圾收集设施，加强卫生保洁和公厕管理，确保窗口单位卫生面貌干净整洁，秩序良好。

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定陶火车站；责任单位：天中街道办事处、滨河街道办事处。

（七）建筑工地专项整治。严格执行《建筑工地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督导各类建筑施工工地规范设施隔离围挡和警示标志。对建筑工地出口处地面实施硬化处理，规范设置车辆冲洗和泥浆沉淀、工地排水等临时环卫设施。工地内部各类物料堆放整齐，建筑、生活垃圾及时清理，保持内外环境整洁。职工食堂、宿舍整洁卫生，证照齐全，防鼠、防蝇设施规范完善，宿舍区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等设施，厕所、洗浴间干净整洁。杜绝偷倒垃

圾和车辆带泥上路现象，有效治理扬尘污染。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区房地产服务中心、区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定陶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定陶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天中街道办事处、滨河街道办事处。

**(八) 重点行业专项整治。**针对食品安全“三小”（小餐饮店、小副食店、小食品加工店）、公共场所“五小”（小旅馆、小美发美容、小洗浴、小公共娱乐场所、小网吧）行业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规范经营资格，确保经营业户餐饮服务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健康证等证件齐全；卫生管理制度健全，包括岗位责任制度、公用物品消毒制度、卫生清扫制度、卫生检查制度、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培训等制度；禁烟标识设置规范完善；室内外环境整洁，清洗、保洁、通风等各项卫生措施落实；全面完善门帘、纱窗、防鼠网、挡鼠板等“四害”灭防设施，确保规范完善；强化小型餐饮和公共场所消毒措施落实，确保专用消毒设施、设施规范使用，从业人员熟练掌握相关卫生知识和操作规范。落实“门前三包”责任，规范店外经营行为，确保店外经营秩序良好。规范各类食品流动摊贩，依法采取许可、备案等方式规范准入，规定区域、限定时间、限定经营品种，纳入统一管理；完善防蝇防尘防污染设施，确保符合规范。

牵头单位：天中街道办事处、滨河街道办事处；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九) 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专项整治。**以各级各类医疗卫生

机构为重点，开展专项治理。按照《无烟医疗卫生机构评分表(2012版)》，全面落实控烟工作，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室内全面禁止吸烟，规范设施禁烟标识；定陶区人民医院和定陶区中医院设置室外吸烟区，落实劝阻吸烟专兼职人员。营造健康教育良好氛围，通过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开展健康讲座、播放健教视频、提供健康处方等形式，有针对性地向病人及其亲属提供健康教育服务。严格落实疾病防控措施，医疗机构设有负责传染病管理的专门部门和人员，有健全的控制院内感染制度、疫情登记和报告制度，门诊日志齐全，定陶区人民医院和定陶区中医院规范设置感染性疾病科及肠道门诊、发热门诊，其他医院设立传染病预检分诊点，落实医护职守制度。医疗废弃物收集、储存、运送和处置、医源性污水处理排放符合国家有关要求。抓好医院环境卫生管理，环卫设施健全，卫生保洁到位，垃圾日产日清，无卫生死角和乱堆乱放杂物。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天中街道办事处、滨河街道办事处。

（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专项整治。按照《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条例》的要求，集中清理鼠、蚊、蝇、蟑螂等“四害”孳生地。全面完善重点单位、重点场所“四害”灭防设施，保障符合规范要求，重点单位、场所包括：居民区、医院、饭店、宾馆、火车站、汽车站、公园景区、公共交通工具等人员集中的场所（场点），食品生产（加工）经营单位、酿造厂、屠宰厂、农贸市场、

粮库、超市、建筑工地、废品收购站、垃圾转运站、垃圾处理场等易招致或者孳生病媒生物的场所。开展药物消杀，确保鼠、蚊、蝇、蟑螂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要求。动员全民参与，搞好单位和居民住户室内“四害”消杀。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天中街道办事处、滨河街道办事处；责任单位：区爱卫会各成员单位。

### 三、实施步骤

（一）宣传动员阶段（8月底前）。利用电视、广播、网络、报刊及微信等形式，广泛深入宣传，增强全社会参与意识和责任感，掀起全区上下全力以赴迎接省级卫生城市复审和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工作热潮。

（二）集中整治阶段（9月10日前）。动员会议召开后，集中时间开展卫生整治工作，每天早晨7点至8点半，围绕卫生死角、积存垃圾、杂草、水面漂浮物、各类违规堆放、各类流动摊贩、门头广告牌匾、乱摆乱贴乱画、乱堆乱占、乱扯乱挂、乱停乱放等问题，发动群众，出动机械进行清理整治，确保整个城区环境卫生面貌短期内得到彻底有效改善。

（三）整治提升阶段（9月10日至9月30日）。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省级卫生城市复审和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责任分解，对照省级卫生城市考核标准，加强组织领导，排查突出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强化措施，全面开展集中整治活动，全力攻克重点和难点，同时不断健全完善迎审档案。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国家卫生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按照责任分工，狠抓巡查调度、督查考核，及时发现和督促问题整改，强力推进工作开展，确保各项指标达到考核标准要求。

(四)迎接复审考核阶段(9月30日至10月31日)。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组成考核组按照任务分工，全面考核，查遗补漏。针对省级复审考核特点，在进一步抓好全面治理达标的基础上，提高标准，严格要求，做好重点行业、重点单位、重点区域迎检准备，确保顺利通过省爱卫会组织的复审暗访。

(五) 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和长效管理阶段(11月初至2021年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要强化卫生城市长效管理组织保障能力，各有关镇街、有关行业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都要参与长效管理工作，以推动管理工作持续开展为重点，明确一名副职把长效管理工作作为每年的重点工作，持续抓好。要进一步强化社区、村居在管理中的基层、基础地位，使维护工作的各项任务从基层抓起，要继续强化卫生管理宣传，宣传、广电部门要积极发挥城市卫生舆论导向和监督作用，长期设立卫生城、文明城市工作宣传专栏，对工作不力的单位和脏乱差现象予以曝光，确保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城市。

#### 四、保障措施

省级卫生城市复审和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涉及面广，工作量大，为确保复审顺利，主要采取以下

措施。

(一) 加强领导，强化责任。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这次省级卫生城市迎审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督导。各镇街要成立迎接省级卫生城市复审和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组织机构和办事机构，制定迎审工作实施方案，按照“分工负责、责任到人、协调配合、整体推进”的思路开展工作，做到组织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高标准、高质量地抓好工作落实、完成职责任务。

(二) 深入宣传，全民参与。采取各种形式，利用各类宣传阵地，充分整合各类宣传资源，深入宣传这次省级卫生城市复审和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重要性、标准要求和目标任务，切实加大公益广告在主要街道、背街小巷、居住小区、广场公园、服务场所等地方的设置密度，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知晓率，调动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激发群众的参与热情，形成全民齐动员、齐参与的浓厚氛围。各新闻媒体要开设专栏、专题，宣传城市管理取得的成果及存在的问题，及时跟踪报道复审工作情况及典型案例。要加大媒体暗访力度，表扬典型，推广经验；对工作不力、行动迟缓的单位，要公开曝光。

(三) 加强督导，严格考核。建立联络员制度，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分别确定1名联络员，负责工作联络、数据上报、档案收集和信息交流等工作。建立督查制度，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定期对工作

进展情况及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调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工作态度不积极、行动迟缓、工作效果不明显、存在问题未整改的部门和单位，将给予通报批评。对复审工作造成恶劣影响的，区政府将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其领导的责任。

（四）加大投入，保障经费。为确保复审工作顺利实施，区财政部门要及时安排复审工作经费，并根据重点整治工程进度，及时拨付工作经费。各部门、各单位要创新思路，多渠道、多形式筹措资金，弥补财政投入，确保高标准完成迎审任务。

附件：1. 省级卫生城市复审工作指标和职责分工  
2. 定陶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标准与任务详细分解清单

附件 1

## 省级卫生城市复审工作指标和职责分工

项目	内容	分值	牵头单位	责任人
总 分		1000		
一、综合评价		50.0		
建设 (20分)	城市总体规划建设	10.0	住建局	晁岳春
	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10.0		
管理 (30分)	城市卫生面貌	10.0	综合执法局	王建华
	精细化管理程度	10.0		
	创卫宣传氛围营造	10.0	区委宣传部	宋国强
二、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70.0		
健康教育 (36分)	媒体健康教育	5.0	疾控中心	王燕平
	街道社区健康教育	10.0		
	大型公共场所和窗口单位	8.0		
	医院健康教育	8.0		
	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健康教育	5.0		
全民健身活动 (14分)	居民区、休闲场所体育健身设施建设	6.0	疾控中心	王燕平
	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建设	4.0		
	市民参与健身活动	4.0	综合执法局 教体局	王建华 游秋亭
控制吸烟 (20分)	健康教育有控制吸烟宣传内容	4.0	疾控中心	王燕平
	公共场所及公共交通工具具有醒目禁烟标识	5.0		
	禁烟区域无吸烟现象，有劝阻吸烟措施	5.0		
	城区无任何形式烟草广告	6.0	市场监管局	赵宪锁

项目	内容	分值	牵头单位	责任人
<b>三、市容环卫与环境保护</b>		230.0		
清扫保洁 (22分)	保洁人员着装规范、作业工具实用	3.0	综合执法局	王建华
	门前三包落实	6.0		
	垃圾清扫、清运及时	8.0		
	未见扬尘作业，机械化清扫车辆定时规范工作	5.0		
主次干道、 背街小巷 (30分)	路面平坦、完好	8.0	综合执法局 住建局 天中街道 滨河街道	王建华 晁岳春 邓兆朋 田瑞强
	基础设施完好	8.0		
	无垃圾积存	8.0		
	无占道经营、店外经营现象	6.0		
城市立面 (10分)	立面整洁	5.0	综合执法局	王建华
	户外广告、牌匾设置规范	5.0		
城市绿化 (10分)	绿地绿化整齐，养护良好	5.0	园林中心	张广奎
	绿化带内无垃圾	5.0		
公共水域 (12分)	河道、湖泊等水体水面清洁	4.0	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定陶分局	孔令潭 张群
	岸坡整洁完好	4.0		
	无直排污水现象	4.0		
*“十乱”整治 (30分)	无乱贴乱画	7.0	公安局 综合执法局	许雪峰 王建华
	无乱泼乱倒	6.0	综合执法局	王建华
	无乱扯乱挂	6.0		
	无乱搭乱建	6.0		
	无乱停乱放，交通护栏、隔离墩经常清洗、维护	7.0	交警队 综合执法局 住建局	陈传宏 王建华 晁岳春
城市照明 (5分)	城市功能照明设施	3.0	综合执法局	王建华
	亮灯情况	2.0		

项目	内容	分值	牵头单位	责任人
垃圾收集 运输 (15分)	收集容器整洁密闭	3.0	综合执法局	王建华
	设置符合规范、摆放整齐	3.0		
	无散落垃圾和积存污水	3.0		
	无苍蝇孳生	3.0		
	运输车辆密闭整洁	3.0		
*垃圾 中转站 (14分)	设施规范，垃圾日产日清	4.0	综合执法局	王建华
	场地内外整洁，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3.0		
	垃圾装卸作业规范	3.0		
	蝇密度低	4.0		
公厕	公厕免费开放	3.0	综合执法局	王建华
	重点区域达二类建设标准	4.0		
(20分)	照明、洗手等设施	3.0	综合执法局	王建华
	卫生整洁无明显臭味	4.0		
	无旱厕	4.0		
	公厕标志标识规范	2.0		
外环路沿线 (10分)	无“十乱”现象	5.0	综合执法局	王建华
	无垃圾积存	5.0		
*流动商贩 管理 (18分)	定时定点管理	6.0	综合执法局	王建华
	散装食品摊贩防蝇防尘防食品污染措施	6.0	市场监管局	赵宪锁
	无现场烹饪菜肴现象	6.0		
*早夜市卫生 (12分)	定时定点定品种规范设置	6.0	综合执法局 市场监管局	王建华 赵宪锁
	餐饮摊点亮证经营	3.0		
	管理及卫生状况	3.0		

项目	内容	分值	牵头单位	责任人
建筑（待建、拆迁）工地卫生（10分）	工地围挡规范	4.0	住建局	晁岳春
	出入口硬化并有清洗设施	3.0		
	无生活垃圾积存	3.0		
环境保护（10分）	无噪音扰民	3.0	市生态环境局定陶分局	张群
	无秸秆焚烧	4.0		
	无烟囱冒黑烟	3.0		
四、农贸市场卫生		100.0		
基本信息公示（10分）	卫生管理制度、功能分区平面图及健康教育宣传	3.0	市场监管局	赵宪锁
	农药残留检测公示	3.0	农业农村局	赵学磊
	公示内容符合实际并及时更新	4.0		
建设与管理（30分）	划行归市合理	4.0	市场监管局	赵宪锁
	硬件建设符合行业规范	6.0		
	商品摆放规范有序	4.0		
	清扫保洁到位	6.0		
	垃圾收集容器配置合理，清理及时	5.0		
	无店外经营现象	5.0		
市场公厕（10分）	达二类以上建设标准	4.0	综合执法局	王建华
	设施维护良好	3.0		
	内外环境整洁	3.0		
*活禽售卖（20分）	设置相对独立的区域	8.0	市场监管局	赵宪锁
	隔离宰杀	6.0		
	卫生管理良好	6.0		
水产区（10分）	设施完好	5.0	市场监管局	赵宪锁
	整洁卫生	5.0		

项目	内容	分值	牵头单位	责任人
食品安全 (20分)	醒目位置亮证经营	6.0	市场监管局	赵宪锁
	设施设置规范	7.0		
	卫生管理良好	7.0		
五、食品安全		120.0		
基本信息公示 (40分)	醒目位置亮证经营	10.0	市场监管局	赵宪锁
	量化分级管理	8.0		
	卫生管理制度	8.0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8.0		
	群众监督举报电话	6.0		
设施与管理 (50分)	内外环境整洁	8.0	市场监管局	赵宪锁
	消毒保洁设施	6.0		
	防尘、防蝇、防鼠设施	10.0		
	垃圾收集设施	8.0		
	从业人员个人卫生	5.0		
	基本无蝇	8.0		
	卫生管理	5.0		
*小饭店、小熟食店、小食品加工店(30分)	基本设施	10.0	市场监管局	赵宪锁
	防尘、防蝇设施	10.0		
	内外环境整洁	10.0		
六、重点场所卫生		100.0		
基本信息公示 (40分)	证照齐全并亮证经营	10.0	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樊 瑰
	量化分级管理	8.0		
	卫生管理制度	8.0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8.0		

项目	内容	分值	牵头单位	责任人
	群众监督举报电话	6.0		
设施与管理 (35分)	内外环境整洁	10.0	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樊 瑰
	消毒保洁措施	7.0		
	职业病防治、从业人员个人卫生	8.0		
	卫生管理	10.0		
*小型理发店、小旅店、小歌舞厅、小浴室等 (35分)	基本设施	10.0	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樊 瑰
	内外环境整洁	10.0		
	有禁烟标识	5.0		
	浴室有禁止性病、皮肤病患者入浴标识	5.0		
	理发店有皮肤病专用工具	5.0		
七、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100.0		
鼠防治 (30分)	鼠迹	10.0	综合执法局	王建华
	重点行业防鼠设施	10.0	市场监管局 卫计综合监督执法局	赵宪锁 樊瑰
	灭鼠毒饵站	10.0	卫健委	滑喜良
蝇防治 (30分)	成蝇密度控制	10.0	卫健委	滑喜良
	餐饮店有灭蝇、防蝇设施	10.0	市场监管局	赵宪锁
	蝇孳生地控制	10.0	卫健委 综合执法局	滑喜良 王建华
蚊防治 (20分)	蚊幼虫孳生环境治理	8.0	卫健委 综合执法局	滑喜良 王建华
	公共场所防蚊设施	5.0	卫计综合监督执法局	樊 瑰
	居民反映成蚊叮扰情况	7, 0	卫健委	滑喜良
蟑螂防治 (20分)	蟑迹	10.0	卫健委	滑喜良
	居民反映蟑螂侵害情况	10.0		
八、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		50.0		

项目	内容	分值	牵头单位	责任人
免疫门诊 (8分)	制度上墙，程序清晰	4.0	疾控中心	王燕平
	设置及管理	4.0		
预检分诊点 (8分)	设置、标识明显	4.0	疾控中心	王燕平
	有医护人员值守	4.0		
发热与肠道 门诊设置 (10分)	规范设置	4.0	疾控中心	王燕平
	标识清楚	3.0		
	有医护人员值守	3.0		
医疗废弃物 储存(8分)	按规定安全贮存	4.0	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樊 瑰
	标识明显	4.0		
基层医疗卫生 机构标准化建设 (10分)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管理	4.0	卫健委	滑喜良
	村卫生室管理	6.0		
院内环卫设施 及清扫保洁(6 分)	环卫设施数量充足	3.0	卫健委	滑喜良
	清扫保洁状况	3.0		
九、物业小区、社区与单位卫生		50.0		
*环境卫生 (18分)	垃圾收集、转运容器	6.0	房产服务中心，天中、滨河街道办事处	孙晓亚 邓兆朋 田瑞强
	垃圾日产日清	6.0		
	公共厕所整洁	6.0		
路面、绿化带	路面硬化、平坦	4.0		
(12分)	庭院绿化美化	4.0	房产服务中心，天中、滨河街道办事处	孙晓亚 邓兆朋 田瑞强
	绿化带内无垃圾	4.0		
*卫生秩序 (20分)	“十乱”管理	10.0	房产服务中心， 天中、滨河街 道办事处	孙晓亚 邓兆朋 田瑞强
	废品回收站管理规范	4.0		
	“五小行业”管理	6.0	市场监管局 卫计综合监 督执法局	赵宪锁 樊 瑰

项目	内容	分值	牵头单位	责任人
十、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卫生		70.0		
基础设施 (30分)	环卫设施配置	8.0	天中、滨河街道办事处	邓兆朋 田瑞强
	路面平整	6.0		
	沟渠密闭通畅	6.0		
	垃圾收运容器管理	5.0		
	公共厕所整洁	5.0		
五小行业 (10分)	醒目位置亮证经营	5.0	市场监管局 卫计综合监督执法局	赵宪锁 樊 瑞
	店面整洁、消毒措施落实	5.0		
*卫生管理 (30分)	清扫保洁到位	10.0	天中、滨河街道办事处	邓兆朋 田瑞强
	无“十乱”现象	10.0		
	废品回收站管理规范	5.0		
	无禽畜散养现象	5.0		
十一、群众满意度		50.0		
*现场随访 (50分)	市民满意度	30.0	天中、滨河街道办事处	邓兆朋 田瑞强
	外来游客满意度	10.0	文化和旅游局	杜玉章
	出租车司机评价	10.0	交通运输局	单长勇

注：带“\*”项目得分率不得低于该项分值的70%。

## 附件 2

# 定陶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标准与任务分解清单

## 一、共性任务

责任单位	标 准	任务目标、具体要求及考核方式	第一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
区直各相关部门、单位共性任务（共八项）	一、单位应成立健康教育领导小组，有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健康教育工作。接受当地健康教育机构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健康教育工作有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健康教育活动资料保存完好，管理规范。	成立健康教育组织的文件，专职或兼职健康教育人员名单，有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开展健康教育活动的材料。接受当地健康教育专业机构的业务指导和培训材料。 考核方式：查阅资料	区政府分管领导	区直各相关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
	二、企事业单位应定期为职工提供健康体检服务，掌握职工的基本健康状况，根据职工中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与促进活动	1、企事业单位健康教育组织机构及专兼职人员名单（要有文件）。 2、企事业单位应定期为职工提供健康体检（每年1~2次），查职工健康体检情况登记表。 3、单位职工健康教育培训每年不少于一次，培训率达90%以上。（查培训记录） 4、单位有健康教育宣传阵地，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活动，每季至少一次，资料齐全。（现场查看宣传内容及宣传、活动记录） 考核方式：查阅资料，现场调查	区政府分管领导	区直各相关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
	三、发挥行业体育协会、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会、职工体育协会的作用，广泛建立职工体育俱乐部和体育健身团队，开展符合单位特点和职工喜闻乐见的体育健身和竞赛活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应坚持工间（前）操制度。	组织开展各项体育健身活动，有相关材料，有落实工间操制度的材料。 考核方式：查阅资料	区政府分管领导	区直各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

责任单位	标 准	任务目标、具体要求及考核方式	责任领导	第一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
			区政府分管领导	区政府主要负责人	区直各有关部门、单 位分管负责人
区直各 部门、单 位共性任 务(共八项)	四、健康教育专业机构及学校、医院、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等人员集中的重点公共场所日常健康教育中重点宣传控烟的材料。所有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以及公共交通工具内现场有标准禁烟标识、禁烟警语或提示语。  考核方式：查阅资料，现场调查	1、爱国卫生组织机构健全（文件），各项卫生管理制度完善，领导班子专题研究和部署爱国卫生工作的会议记录（每年至少1次）；有爱国卫生活动经费（专项经费账单）。 2、有近三年来爱国卫生工作计划、总结及各项活动记录。有卫生检查评比及奖惩制度，日常检查评比记录、奖惩情况登记等资料。 3、有开展创建卫生单位活动的资料。 4、爱国卫生工作资料齐全，每年底分类整理、编码、装订、归档、规范和准确。 (有对档案资料检查督导的材料)  考核方式：查阅资料	区政府分管领导	区政府主要负责人	区直各有关部门、单 位分管负责人
区直各 部门、单 位共性任 务(共八项)	五、有爱卫会组织，建立爱国卫生制度，开展各项爱国卫生城市活动，能够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的要求积极开展健康教育。	垃圾收集容器、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设置规范，保洁措施落实。垃圾日产日清，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密闭化。路面、绿地、院落等外部环境无暴露垃圾、无卫生死角、无违章建筑，环境整洁。公共厕所达到三类或三类以上标准，厕所内清洁卫生，无蝇无蛆，基本无异味。  考核方式：现场调查	区政府分管领导	区政府主要负责人	区直各有关部门、单 位分管负责人
区直各 部门、单 位共性任 务(共八项)	六、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落实，卫生状况良好。	座椅(具)、书报亭、邮箱、报栏、电线杆、变电箱等设施无乱贴、乱画、乱涂现象。各类架设管线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2018)的有关规定，不得乱拉乱设。  考核方式：现场调查	区政府分管领导	区政府主要负责人	区直各有关部门、单 位分管负责人
区直各 部门、单 位共性任 务(共八项)	七、公共设施应规范设置，合理布局，整洁完好。	八、根据本区域病媒生物危害情况，制定相应工作计划，定期开展日常控制活动。	区政府分管领导	区政府主要负责人	区直各有关部门、单 位分管负责人

责任单位	标 准	任务目标、具体要求及考核方式	第一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
			责任领导	各镇街党(工)委书记
一、街道应设有爱卫会，社区居委会和村委会应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爱国卫生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有配备专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文件，社区居委会有兼职爱国卫生工作者组织网络。各街道办事处（乡镇）、社区居委会有爱卫会组织文件及工作人员花名册等资料。 考核方式：查阅资料	各镇街各联系领导	各镇街党(工)委书记	各镇街（主任）
二、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建有便捷、实用的体育健身设施。有条件的公园、绿地、广场建有体育健身设施。	查看街道（乡镇）、社区体育健身设施的统计资料及其他相关支撑材料。 考核方式：查阅资料，现场调查	各镇街各联系领导	各镇街党(工)委书记	各镇街（主任）
三、辖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统筹安排，建立逐级“分片包干”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管理责任制。	承担精防机构职能的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求，对辖区内各区县、乡镇/社区进行划片，将医院内有关医疗人员及防治管理人员组成若干工作团队，开展对口指导与帮扶，承担相应片区的疑似患者诊断、随访技术指导、应急医疗处置、人员培训、技术督导与质控等公共卫生任务。有对辖区内外各乡镇、社区进行划片包干的工作网络，签订的责任书。 考核方式：查阅资料	各镇街各联系领导	各镇街党(工)委书记	各镇街（主任）
镇街共性任务（共四项）	四、以《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与技能》为主要内容，利用社区宣传栏、宣传长廊、健康主题公园等载体，通过组建志愿者队伍或利用辖区现有群众文体自发组织等多种形式，开展丰富多彩的健康教育活动，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1、街道办事处（乡镇）、社区均有固定的健康教育宣传栏，有条件的社区设立宣传长廊，内容至少每两个月更新一次。居民日常文明卫生行为规范或准则在居民区醒目处可见或发至每户居民。（现场查看并有宣传栏资料底稿、图片，定期更换的记录等） 2、街道、社区有计划地开展多种形式、多项内容、面向各种人群的宣传教育活动，每年12次以上，其中以老人、青少年、妇女为专题的活动每年不少于各2次。（有宣传教育的年度工作计划、活动资料和讲稿、课件、教材、宣传品等） 考核方式：查阅资料，现场调查	各镇街各联系领导	各镇街党(工)委书记	各镇街（主任）

责任单位	标准	任务目标、具体要求及考核方式	责任领导	第一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
			分管负责人	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	分管负责人
爱卫会会员单位（共七项）	一、各行业能结合本单位特点开展有关职业病防治、疾病预防、卫生保健、控制吸烟等方面的知识教育活动，职工相关的健康教育知晓率≥80%。	<p>1. 各行业单位应有健康教育工作组织网络，有领导分管，有措施、有记录、有考核、有总结。职工健康档案和有关文件资料保存完整，管理规范。</p> <p>2. 各单位应结合行业特点，充分利用广播、专题讲座、宣传橱窗等形式，对从业人员定期开展相关的卫生法规、健康知识和职业卫生教育，普及职业病防治、疾病预防、营养卫生、吸烟有害健康等健康知识，职工相关卫生知晓率不低于80%。积极开展创建无烟单位活动。</p> <p>考核方式：查阅资料，现场调查</p>	马常斌	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	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
		<p>1. 建立病媒生物控制工作的长效监督管理机制，部门分工明确，责任落实，措施到位。病媒生物防治服务机构管理规范有效。主要病媒生物鼠、蚊、蝇和蟑螂有1项达到全国爱卫会规定的标准，另2项经考核不超过国家标准的3倍。</p> <p>2. 灭鼠标准：15平方米标准房间布放20×20厘米滑石粉两块，一夜后阳性粉块不超过3%；有鼠洞、鼠粪、鼠咬痕等迹的房间不超过2%；重点单位防鼠设施不合格处不超过5%；不同类型的外环境累计2000平方米，鼠迹不超过5处。</p> <p>3. 灭蚊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居民住宅、单位内外环境各种水容器和积水中，蚊幼及蛹的阳性率不超过3%。</li> <li>(2) 用500ml收集勺采集城区大中型水体中的蚊幼或蛹阳性率不超过3%，阳性勺幼虫或蛹的平均数不超过5只。</li> <li>(3) 特殊场所白天人诱蚊30分钟，平均每人诱获成蚊数不超过1只。</li> </ul> <p>4. 灭蝇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重点单位有蝇房间不超过1%，其它单位不超过3%，平均每阳性房间不超过3只；重点单位防蝇设施不合格房间不超过5%，加工、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li> <li>(2) 蠓类孳生地得到有效治理，幼虫和蛹的检出率不超过3%。</li> </ul> <p>5. 灭蟑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室内有蟑螂成虫或者虫卵阳性房间不超过3%，平均每间大蠊不超过5只，小蠊不超过10只。</li> <li>(2) 有活蟑螂卵鞘房间不超过2%，平均每间房不超过4只。</li> <li>(3) 有蟑螂粪便、蜕皮等蟑迹的房间不超过5%。</li> </ul> <p>6. 除“四害”重点单位指：粮食加工厂、粮库、饭店、食品加工行业的成品库、原料库、操作间、食品摊点、副食品商店、商场、小饮食店、农贸市场、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和居民住户的食堂、厨房、食品库。</p> <p>考核方式：查看资料，现场调查</p>	马常斌	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	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

责任单位	标准	任务目标、具体要求及考核方式	责任领导	第一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
爱卫会成员单位（共七项）	三、按照《病媒生物防治控制管理条例》的要求，采取以环境治理为主的综合防治措施，开展病媒生物孳生地专项整治工作。鼠、蚊、蝇、蟑螂等主要病媒生物的预防控制工 作。重点单位、重点部位病媒生物防控设施完善；在化学防治中，注重科学合理用药，不使用国家禁用的药物。	1. 病媒生物防治组织网络健全，区、街道均有负责病媒生物控制工作的专业人员，配备的专业防治人员的数量和素质能满足和适应工作需要。病媒生物防治工作经费充足，财政列入专项拨款计划，保证资金落实到位，可满足病媒生物防治，特别是公共场所和外环境防治的需要。 2. 在技术方案和工作方案中，能充分体现以环境治理为主的综合防治原则，各项环境治理措施明确、具体，有落实保障措施和成效评估。病媒生物控制所采取的环境、物理、化学、生物等各项综合措施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标准和规范进行，并达到其规定的标准要求。 3. 在对病媒生物孳生地进行全面调查的基础上，分类制定治理措施，完善垃圾处理、公厕与河道改造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孳生地处理率要达到95%以上，治理后合格率达80%以上；各类场所环境治理设施完善，防护设施（纱门、纱窗、防鼠网、防蚊闸等）的合格率达到95%以上。 4. 病媒生物控制中使用的卫生杀虫灭鼠剂和器械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各项合法证件与检测报告齐全，不得使用国家禁用的药物。 5. 定期开展卫生杀虫剂抗药性监测和实际应用效果评价，掌握本地区杀虫剂抗药性水平和药物使用现状，为科学合理用药提供技术支持和依据。 6. 能依据本地杀虫剂抗性水平、防治效果、环境与经济条件选择适合当地使用的卫生杀虫灭鼠剂和器械，严格规范本地区统一用药行为，建立相应的专家评审机制，提高科学合理用药决策水平。 7. 注重采用新技术、新方法，使用绿色环保、高效低毒的卫生杀虫灭鼠剂控制病媒生物，减少各项防治措施，特别是化学防治措施对自然环境和人体健康不利影响。	分管负责人 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 马常斌	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 马常斌	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 马常斌
爱卫会成员单位（共七项）	四、单位有卫生管理制度，积极组织广大居民和职工搞好环境卫生和绿化美化，定期开展健康新闻教育和卫生评比活动，工作有计划、有总结，档案资料齐全。	由爱卫会组织，主要负责人担任主任，至少有1名兼职人员具体负责爱国卫生工作。建立爱国卫生制度，如卫生大扫除制度、街巷清扫制度、垃圾收集管理制度、除四害工作制度、门前卫生责任制、住宅卫生管理制度、卫生检查评比制度等。组织开展健各项活动有组织、有计划、有总结，及时表扬先进、督促后进。单位爱卫会组织健全，有领导分管，有科室主抓，有组织网络。能结合行业特点制订切合实际的各卫生规章制度，积极组织发动职工搞好环境卫生和绿化美化，并能有针对性地开展健康教育活动。开展各项活动有组织、有计划、有总结，及时表扬先进、督促后进。	分管负责人 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 马常斌	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 马常斌	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 马常斌

责任单位	标 准	任务目标、具体要求及考核方式		直接责任人
		责任领导	第一责任人	
	<p>五、单位卫生状况良好，道路平坦、绿化美化，环卫设施完善，垃圾日产日清，公共厕所符合卫生要求，无违章建筑，饲养宠物和鸟类能严格遵守有关规定，进行免疫接种，粪便不污染环境；各种车辆停放整齐；70%以上社区的环境得到了有效治理。</p> <p>六、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驻区单位卫生工作纳入社区统一管理。</p>	<p>各单位负责人 分管负责人</p> <p>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 马常斌</p>	<p>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 马常斌</p> <p>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 马常斌</p>	
爱卫会 各成员 单 （共八 项）	<p>七、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健全，房屋设置、人员资质符合规范要求，为社区居民提供安全、有效、方便、经济的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p>	<p>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 马常斌</p>	<p>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 马常斌</p>	<p>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 马常斌</p>

责任单位	标 准	任务目标、具体要求及考核方式	责任领导	第一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
	八. 区爱卫会办事机构具备与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人员、经费和工作条件，街道办事处配备专职、社区（居委会）等基层单位有兼职爱国卫生工作员。	区爱卫会办公室独立设置或在有关部门、单位内单独设置，有专人负责爱国卫生办公室的日常工作，人员和编制与其工作任务相适应；街道办事处配备有爱国卫生专职工；社区（居委会）等基层单位有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爱卫会办公室有适应办公需要的公用房，有开展工作必需的交通工具等办公设备；区财政将爱国卫生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并及时拨付到位。	马常斌	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	分管负责人

## 二、单项任务

责任单位	标 准	任务目标、具体要求及考核方式	责任领导	第一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
区政府办(共十项)	<p>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爱国卫生工作的决定》和《山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各级政府的议事日程，列入社会经济发展规划。</p> <p>二、主要领导重视，亲自抓落实，各单位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社会主义爱国卫生运动和创建卫生城市活动。</p>	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爱国卫生工作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出台相应的实施意见或工作方案。	马常斌	王瑞忠	毕国胜
		辖区内区政府设有爱卫会，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爱卫会主任，或分管领导担任爱卫会副主任，能够经常召集有关部门研究部署爱国卫生和创建卫生城市工作，并能深入实际检查督导，研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创建工作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参与。各部门、各单位能结合自身实际，积极开展卫生评比、健康教育等活动。广大人民群众能积极参与卫生整治等活动，建立群众卫生监督机制，积极为加强城市卫生建设和管理出谋划策。	马常斌	王瑞忠	毕国胜
		各级爱卫会应建立健全委员部门工作责任制和重大工作通报、协商等工作制度，能够经常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在政府的领导下，爱卫会组织在爱国卫生工作和创建卫生城市活动中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委员部门能够根据分工，积极完成所承担的爱国卫生和创建卫生城市工作任务。	马常斌	王瑞忠	毕国胜
		四、爱国卫生工作每年有计划、有部署、有总结，并纳入政府目标管理。明确有关领导和部门的责任和任务，建立奖惩等激励机制。每年结合实际制定详尽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做出周密的部署，开展多种形式的爱国卫生活动。每年开展爱国卫生月、病媒生物防治和农村改水、改厕的工作。坚持开展爱国卫生月、病媒生物防治和农村改水、改厕的工作。	马常斌	王瑞忠	毕国胜

责任单位	标 准	任务目标、具体要求及考核方式	责任领导	第一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
	五、群众卫生问题投诉渠道畅通，所反映问题得以解决或答复率 $\geq 90\%$ ，群众对全区卫生状况满意度 $\geq 90\%$ 。	有受理群众卫生问题投诉的渠道，设立专门投诉电话，确保群众投诉渠道畅通；对群众投诉的“脏、乱、差”问题，能够及时妥善处理，所反映问题得以解决或答复率 $\geq 90\%$ 。	马常斌	王瑞忠	孟祥斌
	六、把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应将市容环境卫生工作列入政府工作目标，定期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定期督察。考核方式：查阅资料	马常斌	王瑞忠	毕国胜
	七、区政府将打击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和规范医疗机构执业行为纳入政府工作考核目标。	高度重视卫生工作，将打击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和规范医疗机构执业行为纳入政府工作考核目标。	马常斌	王瑞忠	毕国胜
区政府办 (共十 一项)	八、政府重视食品安全工作，认真贯彻《食品安全法》，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管工作机制和部门协调配合机制；各相关部门落实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制度，形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体系。	区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卫生工作负总责，将食品卫生工作列入政府工作议事日程。政府统一领导，协调各有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认真贯彻《食品安全法》，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管工作机制和部门协调配合机制，做到标本兼治，着力治本。考核方式：查阅资料	马常斌	王瑞忠	王玉峰
	九、认真贯彻国家关于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具体实施计划，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食品安全事故及时报告制度，食品安全事故三落实。食品安全事故及时报告处置，连续3年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有关资料齐全。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要求，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和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的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机构及部门职责，事故报告，调查处理、救治和控制措施，应急演练，监测与预警，应急物资储备等内容。政府领导及有关部门应根据预案的要求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从人力、物力上做好应急准备，并做到组织、人员和措施三落实。食品安全事故及时报告处置，连续3年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有关资料齐全。	马常斌	王瑞忠	毕国胜

责任单位	标 准	任务目标、具体要求及考核方式	责任领导	第一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
区政府办(共十项)	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精神，做控烟的表率。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场所开展无烟环境的创建工作。	区政府制定的有关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规定的文件；开展创建“无吸烟单位”活动方案及相关材料；对已命名的“无吸烟单位”监督检查的材料。	马常斌	王瑞忠	毕国胜
发改局(共二项)	十一、有本区爱国卫生工作的管理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人大或政府颁布的《爱国卫生管理条例》、《爱国卫生管理办法》或爱国卫生规范性文件。 考核方式：查阅资料	马常斌	王瑞忠	毕国胜
	一、把爱国卫生工作列入社会经济发展规划。	把爱国卫生工作列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制订的“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有爱国卫生或卫生城市创建的内容。 考核方式：查阅资料	马常斌	李伟	白光民
	二、把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市容环境卫生事业的合理、健康发展，应从可持续发展的思路出发，与城市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政府应将市容环境卫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规划，使市容环境卫生事业成为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有机组成部分，分阶段、分年度组织实施。 考核方式：查阅资料	马常斌	李伟	白光民
财政局	落实卫生城创建、迎审工作经费。	爱卫会机构运行和工作所需要的经费应列入财政预算，为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提供必要的财力支持。健康教育业务经费列入当地卫生事业经费预算，并及时拨付到位；卫生监督机构经费、设备满足工作需要；建立稳定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经费保障机制，改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和实验室设备条件。 考核方式：查阅资料、查看台帐	马常斌	王志强	张忠河

责任单位	标 准	任务目标、具体要求及考核方式			
		责任领导	第一责任人	第二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
区编办	各级爱卫会组织健全，基层单位有专、兼职爱卫工作人员。卫生监督机构构建符合规定要求，人员满足工作需要，依法开展各项公共场所监督工作。	孔素贞 朱姝	冯玉恩	冯玉恩	孔素贞 朱姝
卫健委 (共二十项)	1、区爱卫会办公室独立设置或在有关部门、单位内单独设置，有专人负责爱卫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人员和编制与其工作任务相适应；区健康教育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机构，人员满足工作需要；设置合理，能够独立承担全区业务技术指导的职责，基层单位有专兼职健康教育工作人员。 2、改革人事管理制度，配备能够熟练掌握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信息管理、消毒和控制病媒生物危害、实验室检验等相关技能的工作人员。 考核方式：查阅资料、查看现场	1. 健康教育工作列入政府卫生工作目标，有中长期健康教育规划，年度工作有计划、有措施、有考核、有总结。 2. 区健康教育机构设置合理，能够独立承担全区业务技术指导中心的职责，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调研指导、人员培训、专业考核和信息交流等工作。区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有相关科室负责健康教育工作，配备专职人员。基层单位有专兼职健康教育工作人员。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专业技术人员应具备社会动员、倡导、传播与教育、计划设计、实施、评价等基本技能。 3. 各级健康教育机构能够配合主管部门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健康教育应急预案，能够制作多种有针对性的宣传资料，开展各种卫生法规主题宣传日、咨询、社区服务等多种宣传活动，并能充分发挥信息网络的优势，扩大健康知识覆盖面，提高业务指导工作效率。 4. 健康教育机构有适应工作需要的办公用房，有图书资料室；有开展工作需要的交通工具、办公和宣教设备；业务资料保存完整、档案管理规范。健康教育业务经费列入当地卫生事业经费预算，并及时拨付到位。 5.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 14 岁以下儿童蛔虫感染监测工作，提供的调查数据显示，随机抽查城区、郊区学校各 2 所，其中 50 万人口以下的城市检验 1000 人，50 万人口以上的城市检验 1500 人，城、郊区检验人数各半，感染率≤3%。 考核方式：查阅资料，现场调查	滑喜良 马常斌 王燕平	滑喜良 马常斌 王燕平	滑喜良 马常斌 王燕平

责任单位	标准	任务目标、具体要求及考核方式	责任人	第一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
			责任领导	马常斌	滑喜良
卫健委 (共二十项)	二、各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采取多种形式、有针对性地向病人及其家属开展健康教育,住院病人相关卫生知识知晓率≥80%。	1. 医院要有健康教育组织,形成院、科、病室三级健康教育网络。健康教育工作有计划、有记录、有总结,档案资料保存完整,管理规范。通过培训,医护人员掌握相关健康教育理论知识,能够对病人及其家属开展有针对性的知识宣传和康复指导。能为就诊者提供必要的健康教育设备。 2. 积极开展无烟卫生系统健康宣传,有图文并茂的宣传橱窗,能为就诊者提供多种健康处方和通俗易懂的卫生科普宣传材料,有禁烟标示和控烟措施。 3. 住院病人掌握相关卫生知识,知晓率不低于80%。 考核方式:查阅资料,现场调查	王燕平	马常斌	滑喜良
	三、14岁以下儿童蛔虫感染监测工作,感染率≤3%。	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14岁以下儿童蛔虫感染监测工作,提供的调查数据显示,随机抽查城区、郊区学校各2所,其中50万人口以下的城市检验1000人,50万人口以上的城市检验1500人,城、郊区检验人数各半,感染率≤3%。 2. 考核方式:查阅资料,现场调查	王燕平	马常斌	滑喜良
	四、卫生监督机构建制符合规定要求,人员、经费、设备满足工作需要,依法开展各项公共场所监督工作。	1. 区设立卫生监督机构,人员、经费、设备满足工作需要; 2. 依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开展各项公共场所监督工作。 考核方式:查看资料	樊琥	马常斌	滑喜良
	五、认真贯彻国务院颁布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工作有计划、有落实。卫生监督、监测和技术指导规范,资料齐全;推行公共场所量化分级管理制度。	1. 高度重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工作,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或管理措施。 2. 根据国家和省确定的重点抽检计划,制定并实施本地年度公共场所卫生监督计划及专项监督检查计划。 3. 监督监测频率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日常监测严格按照国家公共场所有关卫生标准和规范进行,检测方法正确,数据真实,评价结论准确,档案资料齐全。 4. 推行公共场所量化分级管理制度。 考核方式:查看资料,现场调查	樊琥	马常斌	滑喜良

责任单位	标 准	任务目标、具体要求及考核方式	责任领导	第一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
卫健委 (共二十项)	<p>六、各类公共场所许可证手续健全，设有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符合《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要求。经营场所内外环境整洁，物品排放有序，公共用品清洗、消毒措施落实，卫生设施(清洗、消毒、保洁、通风、采光和排水等设施)和各项卫生指标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要求，从业人员操作符合卫生要求。</p> <p>1. 《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公共场所经营单位须取得“卫生许可证”后方可对外经营，“卫生许可证”须每 2 年复检一次，卫生许可证应悬挂在明显处。</p> <p>2.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应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责任制度、公用物品消毒制度、卫生清扫制度、卫生检查制度、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培训制度等。</p> <p>3.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有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应掌握清洗、消毒、保洁、通风等各项卫生措施的基本要求，了解本单位所属行业的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p> <p>4. 旅馆、美容美发、歌舞厅、公共浴室、影剧院、游泳池等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公共场所从业人员每年进行 1 次健康检查，其他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从业人员每 2 年进行 1 次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卫生知识每 2 年复训 1 次，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或未经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者不得上岗。</p> <p>5. 各类公共场所室内外环境整洁，落实清洗、消毒、保洁、通风等各项卫生措施，从业人员操作规范，卫生指标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要求。</p> <p>6. 小美容美发厅、小歌舞厅、小旅馆、小网吧等符合卫生要求。</p> <p>7. 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公共场所经营者应落实各项卫生措施，建立健全卫生管理责任制，应根据《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的要求，做好经常性检查、日常维护和清洗消毒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对冷却水、冷凝水和送风、风管、净化消毒装置及其它相关部件进行检测、评价，确保空调系统运行的卫生安全。</p> <p>8.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建立危害健康事故报告制度，明确事故报告方式、报告责任人。</p>	滑喜良 马常斌 樊琥	滑喜良 樊琥	滑喜良 樊琥	滑喜良 樊琥

责任单位	标准	任务目标、具体要求及考核方式	责任领导	第一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
卫生健康局 (共二十项)	七、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达到国家规定要求。重大疾病控制按期完成国家规划要求，近两年无因防控措施不力导致的甲、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	<p>1. 加强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领导，制定传染病防治规划，加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基层预防保健组织建设，完善由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组成的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处置和指挥能力；健全覆盖城乡的疫情信息监测报告网络，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疾病预防控制机制，改善疾病的预防控制基础设施和实验室设备条件，为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条件。</p> <p>2.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加强规范化建设，提高疾控体系的总体服务能力。改革人事管理制度，配备能够熟练掌握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信息管理、消毒和控制病媒生物危害、实验室检验等相关技能的工作人员。加强人员培训，重点提高疾病预防控制人员的现场流行病学和实验室检测检验能力，在疫情暴发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能有效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和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p> <p>3. 贯彻落实预防为主方针，加强对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乙肝、鼠疫、霍乱、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传染病的防治工作。依据国家相关法律，紧密结合本地实际，加强疾病监测、健康教育和人员培训，制定针对性预案，提高疫情应急处置能力。按照《艾滋病防治条例》的要求，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按照政府负责、部门合作、社会参与的原则，共同做好结核病防治工作。各地要根据当地的实际情況，认真落实儿童乙肝疫苗免疫规划，以有利于提高乙肝疫苗接种率为目的，确定合理的预防接种服务形式和接种周期。加强对鼠疫、霍乱、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等传染病监控，提高疫情应急处置能力。</p>	马常斌 滑喜良 王燕平	滑喜良 王燕平	马常斌 滑喜良 王燕平
	八、各级卫生应急组织健全，针对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制定有关应急预案。积极组织应急演练，锻炼应急队伍；120绿色急救通道，能快速、有效处置和转运传染病患者。	1. 建立卫生应急组织，应急队伍健全，针对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制定有关应急预案。积极组织应急演练，锻炼应急队伍； 2. 各级医疗机构建立120绿色急救通道，能快速、有效处置和转运传染病患者。 考核方式：查看资料	马常斌 滑喜良 王燕平	滑喜良 王燕平	马常斌 滑喜良 王燕平

责任单位	标准	任务目标、具体要求及考核方式	责任领导	第一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
卫健委 (共二十项)	九、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和中心乡镇卫生院实行传染病及突发事件网络直报，疫情报告及时，处理规范，医疗机构法定传染病漏报率<2%。	<p>1.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直报应符合以下要求：</p> <p>(1) 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疫情信息监测报告制度，包括报告卡、总登记簿、疫情收报、核对、自查、奖惩制度等。</p> <p>(2) 有专人负责公共卫生信息网络维护和管理，疫情资料的报告、分析、利用与反馈；建立了监测信息数据库，开展技术指导。</p> <p>(3) 严格执行首诊负责制，门诊工作日志制度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p> <p>(4) 建立或指定专门的部门和人员，配备必要的设备，能保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疫情监测信息的网络直报顺利进行，网络直报覆盖率和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直报率达到国家相关要求。</p> <p>2. 疫情报告应做到：</p> <p>(1) 疫情责任报告单位和个人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规定时限及时上报；</p> <p>(2) 无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情况发生。</p> <p>(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疫情处理规范是指按照当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疫情，平时能做好应急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物资储备工作。</p> <p>考核方式：查看资料</p>	马常斌	滑喜良	王燕平
	十、医疗机构设有负责传染病管理和控制院内感染的专门部门和人员，有健全的控制院内感染制度、疫情登记和报告制度，门诊日志齐全。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立感染性疾病科，其他医院设立传染病预检分诊点。	<p>1. 医疗机构传染病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p> <p>(1) 有相应的机构（如处室、科、组等），并配有专职专业人员；</p> <p>(2) 有机构成立、运行资料；</p> <p>(3)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办公设备；</p> <p>(4) 有与其相应的工作经费保障。</p> <p>2. 卫生行政部门和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应按照《卫生部关于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感染性疾病科建设的通知》要求，加强对感染性疾病科建设和管理的领导，结合各地实际，将发热门诊、肠道门诊、呼吸门诊和传染病科统一整合为感染性疾病科，将其建设纳入当地医疗救治体系。感染性疾病科的设置应相对独立，内部结构做到布局合理、分区清楚，便于患者就诊，并符合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要求。要加强感染性疾病科工作人员的培训，并定期进行考核和传染病处置的演练。</p> <p>3. 传染病分诊点应当标识明确，相对独立，通风良好，流程合理，具有消毒隔离条件和必要的防护用品，采取标准防护措施，按照规范严格消毒、处理医疗废物。</p> <p>考核方式：查看资料，现场调查</p>	马常斌	滑喜良	王燕平

责任单位	标准	任务目标、具体要求及考核方式	责任人	第一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
卫健委 (共二十项)	十一、医疗废弃物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和处理规范，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统一由医疗卫生废物处置的单位处置。医疗卫生废物的处理排放符合国家有性污水的要求。	<p>1. 医疗废弃物的处理涉及医疗废弃物的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和处置等多个环节。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等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的规定，具体要求如下：</p> <p>(1) 有医疗废物管理相关管理人员，负责医疗废弃物的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和处置等环节的工作人员应接受过专业技能培训，并有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p> <p>(2) 医疗废弃物的收集应当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分类进行收集，同时按照不同类别分别放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容器内。</p> <p>(3) 医疗废弃物的运送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和要求，由运送人员用专车将其从产生地点送至暂时贮存的场所，并进行登记。医疗废弃物专用周转箱(桶)应当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的规定。</p> <p>(4) 医疗废弃物暂时贮存的场所与生活垃圾存放地分开，有警示标识，有防雨淋的装置，有防鼠、防虫、防盗和清洗消毒设施。医疗废弃物暂时贮存的周转箱(桶)应当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要求。医疗废弃物暂时贮存的时间最长不超过48小时。</p> <p>(5) 医疗废弃物的处置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要求。为切实落实和达到医疗废物处置要求，设区的城市政府至少建1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p> <p>2. 医源性污水的处理执行卫生部《消毒技术规范》、《医院污水处理设计规范》和《医疗机构污水排放要求》的有关要求，严禁医疗机构将未经处理或达不到排放标准的污水排入生活饮用水水源卫生防护地带内。具体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1) 医疗机构应建造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应当与病房、居民区等建筑物保持一定的距离。不需要污水处理的小型医院，建消毒池即可。</p> <p>(2) 医疗机构对含有放射性质、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水必须单独收集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城市下水道。</p> <p>(3) 医疗机构污水消毒工艺符合《消毒技术规范》的要求，选用的消毒剂安全有效。</p> <p>(4) 按照《消毒技术规范》的要求，定期开展污水中总余氯、粪大肠菌群、致病菌等有关指标的监测工作。</p> <p>考核方式：查看资料，现场调查</p>	马常斌 滑喜良 樊琥	樊琥 滑喜良 马常斌	

责任单位	标 准	任务目标、具体要求及考核方式	责任领导	第一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
卫健委 (共二十项)	十二、国家免疫规划项目预防接种实行免费，接种单位条件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接种规范，安全注射率100%。有流动人口计划免疫管理办法，居住期限3个月以上流动人口儿童建卡、建证率≥95%，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全程接种率≥95%。	<p>免费为适龄儿童提供乙肝疫苗、卡介苗、脊灰减毒活疫苗、百白破疫苗、白破疫苗、麻疹类疫苗、A群流脑疫苗、A+C群流脑疫苗、乙脑减毒活疫苗和甲肝减毒活疫苗等疫苗的常规接种服务。</p> <p>接种单位按照国家免疫规划和当地预防接种工作计划，定期为适龄人群提供预防接种服务。按照《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和《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的规定，科学、规范地实施预防接种，提高预防接种工作质量，避免、预防接种事故的发生，实现国家规定的接种率。</p> <p>1. 计划免疫门诊要求：</p> <p>(1) 城镇的接种单位，应根据责任区的人口密度、适龄人群数以及服务半径等因素设立预防接种门诊，实行按日（周）进行预防接种。</p> <p>(2) 接种单位接种疫苗，应当遵守国家制定的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和接种方案，并在其接种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第一类疫苗的品种、接种方法和注意事项。</p> <p>(3) 接种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规定为适龄儿童建立预防接种证，并按规定记录和证明；接种单位在对适龄儿童实施预防接种时，应当检查预防接种证，并按规定做好记录。同时，做好其他适龄人群预防接种的记录工作。</p> <p>(4) 接种单位必须按规定进行接种前告知和健康状况询问。告知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所接种疫苗的品种、作用、禁忌、不良反应及注意事项。告知可采取口头或文字方式。接种前，应询问受种者的健康状况以及是否有接种禁忌等情况，并如实记录告知和询问情况。</p> <p>(5) 接种单位实施接种时必须严格执行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安全注射率100%。</p> <p>(6) 在儿童入托、入学时查验预防接种，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儿童居住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接种单位接到发现未依照国家免疫规划受种儿童的报告后，应当在托幼机构、学校配合下督促其监护人及时带儿童到接种单位补种。</p> <p>2. 流动人口计划免疫管理</p> <p>(1) 对流动儿童的预防接种实现居住地管理，流动儿童与本地儿童享受同样的接种服务。保证居住期限在3个月以上的流动人口儿童建卡、建证率≥95%。</p> <p>(2)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制定针对流动儿童预防接种的接种情况进行调查。</p> <p>(3) 流动人 口相对集中的地方，可设立临时接种点，提供便利的接种服务。</p> <p>(4) 接种单位应主动掌握责任区内流动儿童的预防接种管理情况。对主动搜索到的适龄流动儿童，应当及时登记，建立接种卡（簿）、证，实行单独的卡（簿）管理，并及时接种。</p> <p>(5) 接种单位做好本地外出儿童管理工作，掌握儿童外出、返回时间，及时转卡；利用春节等节假日组织对长期外出儿童进行查漏补种或索查外地接种资料。</p> <p>3. 儿童计划免疫接种率</p> <p>要求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全程接种率≥95%。依照卫生部下发的《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和有关参考资料，执行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免疫程序，评估全程接种率。</p> <p>考核方式：查看资料</p>	滑喜良 马常斌	滑喜良 王燕平	

责任单位	标准	任务目标、具体要求及考核方式	责任领导	第一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
卫健委 (共二十项)	十三、托幼机构、学校按照《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开展入托、入学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  儿童入托、入学时查验预防接种证。各级教育行政等部门应加强对托幼机构和学校查验预防接种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将其纳入传染病防控管理内容，开展定期检查。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加强对漏种儿童补种工作的领导和管理，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积极指导托幼机构和学校开展预防接种宣传工作。托幼机构和学校应按照《疫苗流通与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要求，在儿童入托、入学时查验预防接种证，查验情况必须如实填写并登记造册。 考核方式：查看资料	儿童入托、入学时查验预防接种证。各级教育行政等部门应加强对漏种儿童补种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将其纳入传染病防控管理内容，开展定期检查。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积极指导托幼机构和学校开展预防接种宣传工作。托幼机构和学校应按照《疫苗流通与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要求，在儿童入托、入学时查验预防接种证，查验情况必须如实填写并登记造册。 考核方式：查看资料	马常斌	滑喜良	王燕平

责任单位	标 准	任务目标、具体要求及考核方式	责任领导	第一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
卫健委 (共二十项)	<p>十五、按照《病媒生物防治管理条例》的要求，采取以环境治理为主的综合防治措施，开展病媒生物的预防控制工作。鼠、蚊、蝇、蟑螂等主要病媒生物孳生地得到有效控制，重点单位、重点部位病媒生物防控设施完善；在化学防治中，注重科学合理用药，不使用国家禁用的药物。</p> <p>1. 病媒生物防治组织网络健全，区、街道均有负责病媒生物控制工作的专业人员，配备的专业防治人员的数量和素质能满足和适应工作需要。病媒生物防治工作经费充足，财政列入专项拨款计划，保证资金落实到位，可满足病媒生物防治，特别是公共场所和外环境防治的需要。</p> <p>2. 在技术方案和工作方案中，能充分体现以环境治理为主的综合防治原则，各项环境治理措施明确、具体，有落实保障措施和成效评估。病媒生物控制所采取的环境、物理、化学、生物等各项综合措施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标准和规范进行，并达到其规定的标准要求。</p> <p>3. 在对病媒生物孳生地进行全面调查的基础上，分类制定治理措施，完善垃圾处理、公厕与河道改造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孳生地处理率要达到95%以上，治理后合格率达80%以上；各类场所环境治理设施建设完善，防护设施（纱门、纱窗、防鼠网、防蚊闸等）的合格率达到95%以上。</p> <p>4. 病媒生物控制中使用的卫生杀虫灭鼠剂和器械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各项合法证件与检测报告齐全，不得使用国家禁用的药物。</p> <p>5. 定期开展卫生杀虫剂抗药性监测和实际应用效果评价，掌握本地区杀虫剂抗药性水平和药物使用现状，为科学合理用药提供技术支持和依据。</p> <p>6. 能依据本地杀虫剂抗性水平、防治效果、环境与经济条件选择适合当地使用的卫生杀虫灭鼠剂和器械，严格规范本地区统一用药行为，建立相应的专家评审机制，提高科学合理用药决策水平。</p> <p>7. 注重采用新技术、新方法，使用绿色环保、高效低毒的卫生杀虫灭鼠剂控制病媒生物，减少各项防治措施，特别是化学防治措施对自然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不利影响。</p>	滑喜良 马常斌	曹文华 滑喜良		

责任单位	标 准	任务目标、具体要求及考核方式	责任领导	第一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
卫健委 (共二十项)	十六、开展病媒生物监测工作，监测设备、人员、经费落实，监测方法规范，数据可靠，能够基本反映病媒生物危害现状，为开展防治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p>1. 建立完善的病媒生物危害监测评估体系，全面系统地开展主要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掌握主要生物种类和消长规律，监测结果可靠，能基本反映本地病媒生物危害的现状。</p> <p>2.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对监测结果及时分析和总结，按时定期发布病媒生物密度监测结果和预警预报。</p> <p>3. 监测方案科学合理。</p> <p>4.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工作专项经费、专业监测人员和监测器械能满足开展病媒生物监测工作的需要。</p> <p>5. 鼠传播疾病和虫媒病得到有效预防和控制，近两年未发生病媒生物性传染病的暴发流行。</p> <p>考核方式：查看资料</p>	马常斌	滑喜良	曹文华
		<p>十七、14岁以下儿童蛔虫感染率≤3%。职业院校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p>			王燕平

责任单位	标 准	任务目标、具体要求及考核方式	责任领导	第一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
卫健委 (共二十项)	<p>十八、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得到有效控制。鼠密度达到国家规定标准蚊、蝇、蟑螂密度有 1 项达到全国爱卫会规定的标准，另 2 项不超过国家标准的三倍。</p> <p>1. 建立病媒生物控制工作的长效监督管理机制，部门分工明确，责任落实，措施到位。病媒生物防治服务机构管理规范有效。主要病媒生物鼠、蚊、蝇和蟑螂有 1 项达到全国爱卫会规定的标准，另 2 项经考核不超过国家标准的 3 倍。</p> <p>2. 灭鼠标准：15 平方米标准房间布放 20×20 厘米滑石粉两块，一夜后阳性粉块不超过 3%；有鼠洞、鼠粪、鼠咬痕等迹的房间不超过 2%；重点单位防鼠设施不合格处不超过 5%；不同类型的外环境累计 2000 平方米，鼠迹不超过 5 处。</p> <p>3. 灭蚊标准：</p> <p>(1) 居民住宅、单位内外环境各种水容器和积水中，蚊幼及蛹的阳性率不超过 3%。</p> <p>(2) 用 500ml 收集勺采集城区大中型水体中的蚊幼或蛹阳性率不超过 3%，阳性幼虫或蛹的平均数不超过 5 只。</p> <p>(3) 特殊场所白天人诱蚊 30 分钟，平均每人诱获成蚊数不超过 1 只。</p> <p>4. 灭蝇标准：</p> <p>(1) 重点单位有蝇房间不超过 1%，其它单位不超过 3%，平均每阳性房间不超过 3 只；重点单位防蝇设施不合格房间不超过 5%，加工、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p> <p>(2) 蝇类孳生地得到有效治理，幼虫和蛹的检出率不超过 3%。</p> <p>5. 灭蟑标准：</p> <p>(1) 室内有蟑螂成虫或者虫阳性房间不超过 3%，平均每间房不超过 5 只，小蠊不超过 10 只。</p> <p>(2) 有活蟑螂卵鞘房间不超过 2%，平均每间房不超过 4 只。</p> <p>(3) 有蟑螂粪便、蜕皮等蟑迹的房间不超过 5%。</p> <p>6. 除“四害”重点单位指：粮食加工厂、粮库、食品加工行业的成品库、原料库、操作间、食品摊点、副食品商店、商场、小饮食店、农贸市场、宾馆、酒店、屠宰场、酿造厂、饲料厂、医院；一般单位的重点部位指机关、学校、部队、企、事业单位和居民住户的食堂、厨房、食品库。</p> <p>考核方式：查看资料，现场调查</p>	马常斌	滑喜良	曹文华	

责任单位	标准	任务目标、具体要求及考核方式	责任领导	第一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
卫生健康局 (共二十项)	十九、集中式供水单位持有有效卫生许可证，以水质为核心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卫生管理制度健全；供水生产和污染事故报告处饮用水选择、检验项目和频次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要求；城市集中式供水单位水质监测采样点选择、检验项目和频次符合《城市公共水质标准》；自身体现和卫生监督机构监督、监督监管资料齐全；有水污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涉及饮用水消毒设备有卫生许可批件；出厂水、管网末梢水质符合《城市公共水质标准》。	<p>1. 水源卫生 水源选择有以下要求：水质良好，水量充沛，便于防护；取水点设在城市和工矿企业的上游；水源水质经卫生部门全分析和卫生学评价合格。</p> <p>2. 自来水厂的卫生管理。            (1) 有效的企业卫生许可证；            (2) 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有领导主管并配有专职或兼职卫生管理人员；            (3) 有健全的卫生管理制度，并制定了取水、净水、清洗、消毒、检修、涉水产品采购与使用、岗位责任等制度；            (4) 备有并遵守有关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            (5) 新、改、扩建的集中式供水工程必须取得经卫生部门预防性卫生监督审查合格后开具的证明（意见）书；            (6) 对可能发生的污染事故的环节制定了安全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若发生与生活饮用水污染有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以最快的方式报告当地卫生、水行政主管部门；            (7) 生产区建立门岗和安全保卫制度，无闲杂人员出入生产区；</p> <p>3. 制水卫生。            (1) 制水的布局卫生：制水工程的设计符合国家给水设计规范和标准；生产区与生活区分开，生产区和单设的泵站、反应池、沉淀池、清水池的外周30米范围内无生活居住区；无渗水厕所和渗水坑，无堆放垃圾、粪便、废渣、铺设污水管道；环境绿化美化卫生状况良好。            (2) 制水设备设施卫生：制水的设备设施、工艺流程必须满足生产需要；输水、蓄水、配水等设施密封，严禁与排水设施及非生活饮用水或单位自备水源的管网相连；水处理剂和消毒剂的投加和贮存处应通风良好，防腐、防潮，备有安全防范和事故的应急处理设施，并有防止污染的措施；水处理器和消毒剂投加设施正常运转，并有备用设施；采购涉及饮用水安全的产品必须符合卫生规范和产品质标准，并索取产品有效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生产区内新建的水处理设备、设施、管网投产前，以及设备、设施、管网修复后，必须严格冲洗、消毒，经水质卫生检测合格后方可正式供水；制水的所有水池内无异常漂浮物，无青苔和藻类。</p> <p>4. 水质检测与从业人员卫生            (1) 水质检测：水厂必须建立自检水理化和微生物检验室；配备与供水规模和水质检测要求相适应的检验人员、仪器和设备；水质检测方法采用国家规定的饮用水检验法；供水规模与水质检测项目及检验频率，按卫生部《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规定的集中式供水单位水质测定项目检测频率的规定实施；</p>	樊璐 滑喜良 马常斌		

责任单位	标 准	任务目标、具体要求及考核方式	责任领导	第一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
卫生健康局 (共二十项)	<p>二十、二次供水单位持有有效卫生许可证；水质管理规范，有专（兼）职管理人员和制度，定期清洗、消毒（不得少于2次/年），有常规检测指标的卫生检测报告，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消毒剂可批件；供水设施符合《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要求，资料齐全规范。</p> <p>5. 二次供水卫生</p> <p>(1) 设施卫生。二次供水设施周围环境整洁，排水条件良好，设施运转正常，并有饮水消毒设备；所用设备及管件均取得卫生部门颁发的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接触水的设施表面光滑平整不影响水质；水箱或水池不得渗漏，并设通气管和罩，水箱（池）内外应有爬梯，容积不得超过用户48小时用水量，开口的位置必须满足水箱（池）内部清洗消毒工作的需要，开口处须高出水箱（池）面5cm，并加盖上锁；溢水管与泄水管不得与下水管连通；二次供水设施不得与市政供水管道、大小便槽斗直接连接；二次供水的设施应包括饮水消毒设备；蓄水池周围10米内不得有污水坑和堆放垃圾等污染源，水箱周围2米内不得有污水管线和污染物。</p> <p>(2) 二次供水的卫生管理。二次供水设施的使用单位负责设施的日常运转、保养、清洗和消毒；制定设施的卫生管理制度，指定专门的管理人员；箱（池）的清洗人员必须取得有效的健康证明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方可上岗；箱（池）的清洗为每年不少于一次，有清洗、消毒记录，清洗消毒后须经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p> <p>(3) 二次供水的卫生检测。水质必测项目为：色度、浊度、臭味及肉眼可见物、pH值、大肠菌群、细菌总数、余氯。选测项目为：总硬度、氯化物、硝酸盐氮、挥发酚、氰化物、砷、六价铬、铁、锰、铅、紫外线强度。增测项目为：氨氮、亚硝酸盐氮、耗氧量。</p> <p>水质检测记录应完整清晰，档案资料保存完好。</p> <p>考核方式：查看资料，现场调查</p>	樊琥	滑喜良	马常斌	

责任单位	标准	任务目标、具体要求及考核方式	责任人	第一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
教体局 (共二项)	<p>一、中、小学校按照教育部《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要求开设健康教育课，注重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的卫生行为，学生健康知识知晓率<math>\geq 80\%</math>。职业院校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新闻活动，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p> <p>二、托幼机构、学校按照《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开展入托、入学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p>	<p>1. 学校将健康教育课纳入教学计划，有符合要求的师资承担教学任务。业务档案资料保存完整，管理规范。</p> <p>2. 健康教育课使用的教材、教案规范，课时安排合理，并能认真组织考核。通过教学和开展主题班会、知识竞赛、电化教育等多种形式的活动，学生掌握基本的健康和卫生防病知识，形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健康知识知晓率和健康行为形成率不低于80%。</p> <p>3. 职业院校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活动。</p> <p>4. 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有开展各类健身活动的方案、计划总结及图片材料</p>	马常斌	游秋亭	侯明来
宣传部、广播电视台 (共二项)	<p>一、群众卫生问题投诉渠道畅通，所反映问题得以解决或答复率<math>\geq 90\%</math>，群众对全区卫生状况满意度<math>\geq 90\%</math>。</p> <p>二、区报纸、电台、电视台、网络各新闻媒体设有健康教育栏目，能紧密结合卫生防病工作和广大群众普遍关心的卫生热点问题，发布核心信息，开展形式多样、针对性强的宣传活动。广播电台、电视台健康教育节目应安排在黄金时段播放，每周至少播放1次，并预告波段、频道内容和播放时间，便于群众及时收听收看。</p>	<p>在媒体上有反映群众创卫投诉的报道；创卫投诉和处理原始资料保存完整。能够积极组织开展群众对本区卫生状况满意度调查活动，群众对全区卫生状况满意度<math>\geq 90\%</math>。</p> <p>考核方式：查阅资料</p>	刘敏魁	宋国强 曹丽华 郭玮	王善栋 郭玮
		<p>1. 区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等新闻媒体有健康教育栏目，有专人负责，有年度宣传教育计划、工作记录和群众反馈信息。能够结合卫生防病工作和广大群众普遍关心的卫生热点问题，发布核心信息，开展形式多样、针对性强的宣传活动。广播电台、电视台健康教育节目应安排在黄金时段播放，每周至少播放1次，并预告波段、频道内容和播放时间，便于群众及时收听收看。</p> <p>2. 要对卫生部门健康教育栏目工作给与必要支持。</p>	刘敏魁	宋国强 曹丽华 郭玮	王善栋 郭玮

责任单位	标准	任务目标、具体要求及考核方式	责任领导	第一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
综合执法局(共七项)	一、认真执行《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各市级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机构健全，职责明确，管理规范，经费落实。	<p>1. 认真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遵守国家各项强制性标准规范；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制定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地方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加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p> <p>2. 建立健全各级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机构，做到机构、编制、人员、经费、任务落实；</p> <p>3. 形成统一领导、各司其职、规范管理的长效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各项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规章制度；</p> <p>4. 把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工作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有总结；</p> <p>5. 市容环卫经费增长与城市建设和发展相适应，根据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的要求，合理制定市容环卫经费计划；考核方式：查阅资料</p>	李洪淼	王建华	许永昌
综合执法局(共七项)	二、把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 划。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根据城市发展需要，结合当地发 展规划，编制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专业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 批准后实施。	<p>1. 市容环境卫生事业的合理、健康发展，应从可持续发展的思路出发，与城市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政府应将市容环境卫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使市容环境卫生事业成为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有机组成部分，分阶段、分年度组织实施；应将市容环境卫生工作列入政府工作目标，定期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定期督察。</p> <p>2. 把市容环境卫生设施建设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当中，作为城市总体规划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作为政府职能部门，应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等要求，结合当地发展需要，会同规划、发展改革等部门，编制市容环境卫生专业规划，报同级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p>	李洪淼	王建华	许永昌

责任单位	标准	任务目标、具体要求及考核方式	责任人	第一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
综合执法局 (共七项)	三、市容环境卫生达到《城市容貌标准》要求。城市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平整，两侧建筑设施完好，无坑凹，碎裂、隆起、溢水等。主要街道两侧建筑物整洁美观，定期粉饰、修缮，外立面无明显污迹、无残损等，基本无乱张贴涂写、乱吊挂堆放、无证摊贩、店外设摊等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和现象；户外广告、牌匾规范；居民楼房屋阳台屋顶应保持整洁，无乱堆乱放和乱挂衣物等现象。	1. 城市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人行步道应平整、完好、畅通，道缘石、无障碍设施完好，无坑凹，碎裂、隆起、溢水等。主要街道两侧建筑物整洁美观，定期粉饰、修缮，外立面无明显污迹、无残损等，基本无乱张贴涂写、乱吊挂堆放、无证摊贩、店外设摊等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和现象；户外广告、牌匾规范；居民楼房屋阳台屋顶应保持整洁，无乱堆乱放和乱挂衣物等现象。 2. 城市应建立完善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沿街单位“门前三包”等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制度落实，责任区内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到位，整洁有序。废旧物资回收不得污染环境；城市废物箱、垃圾房等垃圾收集容器、设施配置齐全，符合城市环境卫生设置标准要求，市民基本无随地吐痰、便溺、乱丢废弃物等严重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和现象。 3. 建成区范围内无卫生死角，严重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乱搭建等违法建筑；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无污迹、无渣土，车辆清洗、维修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废油、废液等污染周围环境；建成区范围内无违章饲养禽畜现象。 4.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符合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要求，全面实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制度，无偷倒乱倒现象。	李洪森 王建华 李洪森 许永昌 刘杰 牛强	王建华	

责任单位	标 准	任务目标、具体要求及考核方式	责任领导	第一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
综合执法局 (共七项)	<p>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达到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的要求，做到文明、清洁、卫生，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城市生活的影响。</p> <p>1. 道路清扫和保洁要求：</p> <p>(1) 道路清扫保洁范围应为车行道、人行道、车行隧道、人行过街地下通道、桥梁、人行过街天桥、立交桥及其他设施等，不得有道路清扫保洁空白或未落实地段；</p> <p>(2) 根据道路所处地段和人流量等合理确定道路清扫保洁等级，不得有降低道路清扫等級现象发生；</p> <p>(3) 城市道路在符合道路清扫保洁相关标准的基础上，主要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12小时，一般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8小时；</p> <p>(4) 按照环卫作业车辆核定作业标准和作业量，以清扫道路长度进行计算和设备配置，道路机械化清扫或高压冲水率<math>\geq 20\%</math>；</p> <p>(5) 城区主要街道高温季节每天应进行道路洒水作业。</p> <p>2.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要求：</p> <p>(1) 生活垃圾收集在符合相关标准的基础上，应做到：生活垃圾收集实行日产日清，无堆积；垃圾收集容器整洁、定位设置，封闭完好，无散落垃圾和积留污水，无恶臭，基本无蝇，摆放整齐；危险废物、工业废物和建筑垃圾，必须与生活垃圾分类分别收集，分类处理；生活垃圾应全部实行容器化收集，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志》、《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其评分标准》的要求，逐步推广开展分类收集。</p> <p>(2) 生活垃圾运输符合相关标准的基础上，应做到：使用生活垃圾专用密闭运输车辆，车容应整洁，标志应清晰，车体外部无污染物、灰垢；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散、拖挂和污水滴落；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p> <p>3. 粪便收集清运要求：</p> <p>(1) 粪便收集在符合相关标准的基础上，应做到：收集设施应外形清洁、美观、密闭性好，粪便不暴露，臭气不扩散，无蝇蛆孳生，基本无蝇；地下贮粪池无渗漏、无溢；收集设施有专人管理和保洁；倒粪口、取粪口应清洁，地面无粪迹、垃圾和污水；收集居民粪便的容器应完好、密闭，无粪水洒漏。</p> <p>(2) 粪便运输质量要求在符合相关标准的基础上，应做到：使用粪便专用密闭运输车辆，车容完好整洁，车体无粪迹污物；装载容器应密闭性好，运输过程中应无滴漏、洒落；装载应适量无外溢，及时卸清；按指定地点及时卸粪，不得任意排放；运输作业结束后，应及时清洗车辆和辅助设施。</p>	李洪森	王建华	牛强	考核方式：现场调查

责任单位	标 准	任务目标、具体要求及考核方式	责任领导	第一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
	五、生活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场建设、管理和污染防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城市生活垃圾及粪便无害化处理率≥90%。	<p>1.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要求：</p> <p>(1)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建设、管理和污染防治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目前主要分为卫生填埋、堆肥和焚烧等方式，处理场应根据处理方式，分别符合《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设部关于加强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场站建设运营监管的意见》的要求。</p> <p>(2)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建设程序应符合国家基本建设规定和标准规范要求，严格选址、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竣工验收等各个环节管理，建设资料齐全。</p> <p>(3) 生活垃圾处理所用技术、设备应进行严格充分论证，符合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标准的要求，鼓励采用国家推荐、先进适用、成熟的处理工艺和技术设备。新技术的应用必须有完整的生产性试验报告，要进行专门的技术评估。建设单位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应当提请省级以上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项技术论证，并报批准标准的行政主管部门审定。</p> <p>(4) 定期对生活垃圾处理场的实际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项管理台帐、监测资料齐全，各种规章制度落实到位，生产正常，安全运行。</p> <p>(5) 生生活垃圾填埋场应达到《生活垃圾填埋无害化评价标准》要求，并通过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评定。</p> <p>2. 城市粪便无害化处理要求：</p> <p>粪便处理除应符合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有关粪便处理通用质量标准。城市粪便处理设施的建设除应符合《城市粪便处理厂(场)设计规范》的要求。城市以辖区范围内(地级市应包括市辖区)生活垃圾及粪便无害化处理率≥90%。</p> <p>考核方式：查看资料，现场调查</p>	李洪森	王建华	许永昌
	综合执法局 (共七项)	六、广场等大型公共场所设立电子显示屏和公益广告有卫生防病和健康教育内容。	李洪森	王建华	许永昌

责任单位	标准	任务目标、具体要求及考核方式	责任领导	第一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
综合执法局 (共七项)	七、生活垃圾中转站、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符合《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要求，布局合理，数量足够。其符合《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城市公共厕所设计规范与设计》要求，城市主、次干路、公共汽车首末站、汽车客运站、火车站、旅游景点所设置的公厕不低于二类标准。	<p>1. 环卫设施设置要求：</p> <p>(1) 生活垃圾中转站、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应符合《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建设部《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要求，布局合理，数量足够。</p> <p>(2) 生活垃圾中转站的设计符合《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计规范》的要求，公共厕所的建设应符合《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替代《城市公共厕所规范与设计》）要求，城市主、次干道、公共汽车首末站、汽车客运站、火车站、旅游景点所设置的公厕不低于二类标准。</p> <p>(3) 城区应合理配备环卫管理工作用房、环卫工人休息用房等必要的工作场所，保证环卫管理和作业的正常需要。</p> <p>2. 生活垃圾中转站、公共厕所管理规范：</p> <p>(1) 生活垃圾中转实行机械化、密闭化，在运距、经济成本等因素适合的条件下，推行压缩化，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生活垃圾中转站符合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有关垃圾中转质量标准；有防尘、防污染扩散及污水处置等设施；内外质量场地整洁，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室内通风良好，无恶臭；生活垃圾当日转运，有贮存设施的，加盖封闭，定时转运，每日转运站过夜积存垃圾不超过一车；垃圾装运容器整洁，无积垢，无吊挂垃圾；临时转运点距离居民住地一般不得小于 300 米；场地周围应设置不低于 2.5 米的实体防护围栏，垃圾渗沥液及污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装卸垃圾采用降尘措施；蚊蝇孳生季节定时喷药灭蚊蝇；场地有专人管理，工具，物品放置应有序整洁。</p> <p>(2) 公共厕所应符合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有关公共厕所质量标准：公厕内地面保持整洁，粪槽、便槽（斗）和管道无破损，内外墙无剥落；有防蝇、防蚊和除臭设施或措施；有经过培训的专人管理，有保洁制度；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公厕内环境卫生良好，坐便器、蹲位整洁，管道畅通；照明灯具、洗手器具等设施完好；公厕设有醒目标志牌，方便群众如厕；水冲式公厕的粪污水不得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河流，将粪污水纳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场集中处理；蚊蝇孳生季节，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蚊蝇孳生。</p>	李洪淼	王建华	牛强

责任单位	标 准	任务目标、具体要求及考核方式	责任领导	第一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
交通运输局(共三项)	一、公共交通工具卫生达到标准要求。  二、车站等大型公共场所设立卫生防病和公益广告有卫生防病和健康教育内容的电子屏幕和健康教育内容。	公交车、出租车容貌整洁，车内干净卫生，有公共场所禁烟标识。  考核方式：现场调查	张志魁	单长勇	韩祥群
		车站等大型公共场所设立电子显示装置、灯箱、霓虹灯为载体的商业广告，应宣传卫生防病和健康教育内容的公益广告，应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要求，应有卫生防病宣传和健康教育的内容，向广大群众进行卫生科普知识教育。  考核方式：现场调查	张志魁	单长勇	韩祥群
		三、公共厕所的建设和管理符合《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城市公共厕所规范与设计》要求，城市主、次干路、公共汽车首末站、汽车客运站、火车站、旅游景点所设置的公厕不低于二类标准。  考核方式：现场调查	张志魁	单长勇	韩祥群
房地产业服务中心(共二项)	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建设程序应符合国家基本建设规定和标准规范要求，严格选址、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竣工验收等各个环节管理，建设资料齐全。	马常斌	孙晓亚	主要负责人

责任单位	标 准	任务目标、具体要求及考核方式	责任领导	第一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
房地产业务中心(共二项)	<p>二、二次供水单位持有有效卫生许可证；水质管理人员，有专（兼）职管理人员和制度，定期清洗、消毒（不得少于2次/年），有常规检测指标的卫生检测报告，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涉及饮用水安全产品、消毒剂和饮用水消毒设备均有卫生许可批件；供水设施符合《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要求，资料齐全规范。</p> <p>5. 二次供水卫生</p> <p>(1) 设施卫生。二次供水设施周围环境整洁，排水条件良好，设施运转正常，并有饮水消毒设备；所用设备及管件均取得卫生部门颁发的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接触水的设施表面光滑平整不影响水质；供水设施所供水质感官性状良好，不含危害人体健康的有毒有害物质；水箱或水池不得渗漏，并设通气管和罩，水箱（池）内外应有爬梯，容积不得超过用户48小时用水量，开口的位置必须满足水箱（池）内部清洗消毒工作的需要，开口处须高出水箱（池）面5cm，并加盖上锁；溢水管与泄水管不得与下水管连通；二次供水设施不得与市政供水管道、大小便槽斗直接连接；二次供水的设施应包括饮水消毒设备；蓄水池周围10米内不得有渗水坑和堆放垃圾等污染源，水箱周围2米内不得有污水管线和污染物。</p> <p>(2) 二次供水的卫生管理。二次供水设施的使用单位负责设施的日常运转、保养、清洗和消毒；制定设施的卫生管理制度，指定专门的管理人员；箱（池）的清洗人员必须取得有效的健康证明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方可上岗；箱（池）的清洗为每年不少于一次，有清洗、消毒记录，清洗消毒后须经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p> <p>(3) 二次供水的水质检测。水质必测项目为：色度、浊度、臭味及肉眼可见物、pH值、大肠菌群、细菌总数、余氯。选测项目为：总硬度、氯化物、硝酸盐氮、挥发酚、氰化物、砷、六价铬、铁、锰、铅、紫外线强度。增测项目为：氨氮、亚硝酸盐氮、耗氧量。</p> <p>水质检测记录应完整清晰，档案资料保存完好。</p> <p>考核方式：查看资料，现场调查</p>	孙晓亚 马常斌	孙晓亚 马常斌		

责任单位	标准	任务目标、具体要求及考核方式	责任领导	第一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
市生态环境局定陶分局(共五项)	一、近3年城市市域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上一年未发生重大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案件；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建立突发环境应急响应机制和信息报送系统、设备和人员，纳入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1. 特大污染事故系指导致人员死亡、10人以上中毒、饮用水水源停用、供水厂停产、农副产品大面积绝收或大幅度减产等（数据来源于省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证明）。相关技术文件为环境统计年报。 2. 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建立突发环境应急响应机制和信息报送系统，有应急经费、设备和人员，纳入城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3. 认真贯彻环保政策和法律法规，有环保规划，目标和年度计划，开展常规环保检测，资料齐全。 考核方式：查看资料	马常斌	张群	齐西银
市生态环境局定陶分局(共五项)	二、采取自动监测的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全年空气质量（API指数≤100）的天数≥全年天数的85%；其他城市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全年天数的80%。采取手工监测的城市，年均值要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1. 监测点位布设原则和布设方法 113个重点城市按国家环保总局认证的点位监测，非国控监测网城市按上级环境保护局认证的监测点位监测。除点位认定时明确者外，清洁对照点监测值不得参与全市平均值的计算。 2. 监测项目和频次 (1) 监测项目：可吸入颗粒物（采用24小时连续监测和5日法监测方式的，可监测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 (2) 监测频次：采用自动监测系统进行环境空气监测的点位，每天监测并按实际监测天数上报；采用24小时连续监测方式的，各测点每月监测天数不得少于12天。 3. 采样和监测分析方法 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和《环境空气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考核方式：听取汇报，查看资料，现场调查	杨艳玲	张群	齐西银

责任单位	标 准	任务目标、具体要求及考核方式	责任领导	第一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
市生态环境局分定陶局（共五项）	<p>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地下水水质标准》III类标准。处于全市域范围内并向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与环境管理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p> <p>1.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应达到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的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地下水水质标准》中的Ⅲ类标准要求）。</p> <p>2. 严格执行各项国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划、监测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等要求。全区辖区内未发生重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污染事故等。</p> <p>3. 要求建立污染来源预警、水质安全应急处理和水厂应急处理的饮用水安全保障体系。必须具有与城市集中饮用水需求量相匹配的备用供水地。如因地质原因或上游来水影响不能达标，考核第二或多个水源地建设。全区内未发生重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污染事故等。</p> <p>4. 水源卫生防护</p> <p>地表水：水源保护区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后，取水点周围半径100米的水域内无捕捞、网箱养殖、停靠船只、游泳等污染水质的活动。</p> <p>负责供水单位在防护地带设有固定醒目告示，取水点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米的水域不得排入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取水点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米沿岸无堆放废渣、有毒有害化学品仓库、堆栈装卸垃圾、粪便和有毒有害化学品的码头；不得使用工业废水或生活污水灌溉及施用难降解的剧毒农药、排放有毒气体、放射性物质或从事放牧。</p> <p>地下水：遵守水务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卫生、环保、规划、国土等部门研究确定的卫生防护规定（凭当地文件），保证地下水水源水的安全卫生。</p> <p>考核方式：查看资料</p>	杨艳玲	张群	齐西银	

责任单位	标 准	任务目标、具体要求及考核方式	责任领导	第一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
市生态环境局分定陶分局（共五项）	<p>城市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p> <p>(一) 指标解释和计算公式 城市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指城市辖区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水体要求，全区跨界断面出境水质达到国家或省考核目标。考核其是否达标排放，与重点工业企业达标排放的考核办法相同。</p> <p>(二) 数据来源 城市环境监测部门。</p> <p>(三) 考核要求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办法进行水质全达标核查(《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对辖区区内水体设有国控、省控或市控断面，要求提供常规监测数据，进行考核，国家重点流域水体跨界断面达到责任制考核的目标；对辖区内其他水体要求提供 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和氨氮的监测结果，以证明其现状水质类别；对辖区范围内未划定功能水体要求应无黑臭现象；对全区跨界断面，由上级环境监测机构提供监测数据。</p> <p>考核方式：查看资料，现场调查</p>	<p>杨艳玲</p> <p>张群</p> <p>齐西银</p>			

责任单位	标 准	任务目标、具体要求及考核方式	责任领导	第一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
市生态环境局定陶分局（共五项）	五、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60dB(A)	<p>1. 将城市建成区范围划分为等面积的正方形网格，测点选在网格中心，网格中心不便设点时，可将测点移至便于测量的地方（在网格内移动，移动距离距中心应尽可能小）并需在该点的测量记录中说明。若网格内企业所占面积大于该网格面积之半，应舍弃该点。</p> <p>2. 监测范围不得大于建成区面积，网格面积大小不限，有效测点数必须大于 100 个。布点方案必须经上一级环保部门认定。</p> <p>3. 建成区内空旷区域及建成区外区域的测量结果不得参与计算。</p> <p>4. 采用积分声级计、环境噪声监测仪、噪声数据采集器等具有连续测量功能的噪声测量仪器，不得采用人工读数的声级计。测量仪器的电、声性能应满足国家标准《声级计电、声性能及其测量方法》（GB3785-83）中Ⅱ型以上声级计的性能要求，不得采用Ⅲ型声级计。仪器的使用、校准、检定、测量条件等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的有关规定执行。</p> <p>5. 每个测点（网格）测量 10 分钟的等效声级，测量过程中声级涨落大于 10dB 时，应作 20 分钟的测量。</p> <p>6. 监测应选择具有代表性的时段进行，一般以春季或秋季监测为宜。测量过程中凡是自然社会可能出现的声音（如叫卖声、说话声、小孩哭声、家用电器声等），均不得视作偶发噪声而予以排除。</p> <p>凡是在非正常工作时间段内测得的数据，监测点位不符合认证结果，测量仪器不符合要求的监测数据视为无效数据，全市有效数据量必须大于测点总数的 95% 以上。</p> <p>考核方式：查看资料，现场调查</p>	杨艳玲 齐西银	张群	
规划服务中心（共三项）	一、有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绿线管理制度落实；建成区绿化覆盖率≥35%，绿地率≥30%，人均公共绿地面积≥8 平方米。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精神，完成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工作，建立城市绿线管理制度。具体要求为：批准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城市绿线管制制度符合《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的要求，完成城市绿线的划定、批准和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建成区绿化监督、绿地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三项指标均为城市建设区内的指标。	张志魁 王志茂	刘家俊	

责任单位	标准	任务目标、具体要求及考核方式	责任人	第一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
规划服务中心（共三项）	<p>二、生活垃圾中转站、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设置规划符合《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规划标准》要求，布局合理，数量足够。其中，公共厕所的建设和卫生管理符合《城市公共厕所所规范与设计》、《城市汽车首末站、汽车客运站、火车站、机场、码头、旅游景点所设置的公厕不低于二类标准。</p> <p>（3）城区应合理配备环卫管理工作房、环卫工人休息用房等必要的工作场所，保证环卫管理和作业的正常需要。</p> <p>2. 生活垃圾中转站、公共厕所管理规范：</p> <p>（1）生活垃圾中转实行机械化、密闭化，在运距、经济成本等因素适合的条件下，推行压缩化，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生活垃圾中转质量标准：有防尘、防污染扩散及污水处理等设施；内外推行压缩化，有关垃圾中转质量标准；无积留污水；室内通风良好，无恶臭；生活垃圾不超过一般质量标准整洁，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垢，无吊挂垃圾；临时转运点距离居民居住地一般不超过300米；垃圾装运容器整洁，有贮存设施的，加盖封闭，定时转运，每日转运点距离居民居住地一般不超过300米；场地周围应设置不低于2.5米的实体防护围栏，垃圾渗沥液及污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装卸垃圾采用降尘措施；蚊蝇孳生季节定时喷药灭蚊蝇；场地上有专人管理，工具，物品放置应有序整洁。</p> <p>（2）公共厕所所应符合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有关公共厕所质量标准：公厕内地面保持整洁，粪槽、便槽（斗）和管道无破损，内外墙无剥落；有防蝇、照明和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公厕内环境卫生良好，有保洁制度；公厕内采光、照明畅通；照明灯具、洗手器具等设施完好；公厕设有醒目标志牌，方便群众如厕；水冲洗式公厕的粪污水不得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河流，将粪污水纳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场集中处理；蚊蝇孳生季节，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蚊蝇孳生。</p> <p>考核方式：现场调查</p>	张志魁	王志茂	刘家俊	

责任单位	标 准	任务目标、具体要求及考核方式	领导	第一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
			李洪森	许雪峰	许磊
公安局	饲养宠物和鸟类能严格遵守有关规定，进行免疫接种，粪便不污染环境	<p>饲养宠物应严格遵守《养犬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饲养宠物，应当经公安部门批准，由兽医部门检疫并定期注射狂犬疫苗等，并发给相应证件。饲养宠物不得扰民和影响环境卫生，不得携犬进入市场、商店、商业街区、饭店、公园等公共场所，携犬出户时，应对犬束犬链，由成年人牵领并应当避让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和儿童。携犬出户时，对犬在户外排泄的粪便，携犬人应当立即清除。</p> <p>建筑工地环境卫生管理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或者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符合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执行国家和地方制定的城市容貌标准、城市环境卫生标准、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并保持环境卫生设施的整洁完好；</li> <li>按规定设置围挡、车辆冲洗设施和临时厕所、垃圾收集容器等临时环境卫生设施。道路建设、临时开挖等市政施工工地应当实行封闭施工，建筑工地应当实行封闭施工，临街施工周边设置不低于2米的刚性围挡，拆迁施工工地设置封闭围挡和警示标志，待建场地应设1.8米以上的实体围墙；</li> <li>工地施工作业的废水、泥浆等不得污染城市环境，不得直接排入城市下水道；驶出场地的车辆应保持整洁。工地出口处地面必须进行硬化处理，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及相应的泥浆沉淀和排水设施，运输车辆不得带泥出厂，不得抛洒滴漏；</li> <li>施工结束后及时清除废弃物，清理施工现场，拆除临时环境卫生设施；</li> <li>建筑工地的职工食堂、宿舍符合卫生要求，保持厕所、洗浴间清洁（具体职工食堂要求见食品卫生部分）；</li> <li>待建的工地管理到位，无乱倒垃圾和乱搭建筑现象。</li> <li>交通护栏、隔离墩应经常清洗、维护，路面上的各类井盖应及时加固、更换、归位和补齐。</li> </ol>	马常斌	晁岳春	薛知常
住建局 (共二项)	一、建筑工地管理符合《建筑工地环境与卫生标准》要求。施工现场地设置的隔离护栏规范，临街施工工地围墙高度不低于2米，市政设施、道路挖掘施工工地围墙高度不低于1.8米；施工现场地现场清洁，物料堆放整齐；建筑垃圾管理规范，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全面实施密闭运输，无偷倒乱倒现象；职工食堂、宿舍符合卫生要求，厕所、洗浴间保持清洁。待建的工地管理到位，无乱倒垃圾和乱搭乱建现象。	<p>考核方式：现场调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量是指经过城市集中污水处理厂二级或二级以上处理并达到与受纳水体功能相应的排放标准的城市污水量。</li> <li>2. 城市生活污水排放总量是指城市污水排放总量中的生活污水排放量。</li> <li>3. 二级处理指在一级处理的基础上，增加活性污泥或生物膜等生化处理工艺及由此衍生出的AB法处理工艺和相应的处理设施；有专门的管理机构和管理措施，处理后的出水水质化学需氧量(O<sub>Dcr</sub>)、悬浮物(SS)、生化需氧量(BOD<sub>5</sub>)达到相应标准要求。</li> </ol>	马常斌	晁岳春	游海涛
住建局 (共二项)	二、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geq 85\%$				

责任单位	标准	任务目标、具体要求及考核方式	责任人领导	第一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
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十项）	<p>一、各类市场管理规范。农副产品划行归市，摊位摆放整齐，从业人员个人卫生良好。</p> <p>1. 农副产品市场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1. 农副产品市场管理规范，商品划行归市，摊位摆放整齐，无占道经营，从业人员个人卫生良好。</p> <p>1.2. 有专职卫生管理和保洁人员，落实清扫保洁制度；室内菜场、农贸市场保洁，不得低于二级道路保洁标准；露天菜场和农贸市场周围的清扫和保洁，不得低于三级道路保洁标准；经营摊点备有垃圾收集容器，摊点整洁，摊点及其周围2米范围内无垃圾、杂物和污迹；环卫设施齐全，给、排水设施完善，公厕、垃圾站建设符合卫生要求，公厕设置不低于二类标准（成型的、固定的市场内部卫生归市场监管局，市场周边卫生归综合执法局）。</p> <p>1.3. 经营食品的摊位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p> <p>1.4. 有活禽销售的市场设立相对独立的区域，污物（水）处置和消毒设施完善，实行隔离屠宰，环境清洁卫生。</p> <p>1.5. 全区无违禁野生动物销售。</p> <p>1.6. 农贸市场、商场、副食店、加工厂等要定期除“四害”，“四害”密度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具体要求见病媒生物防治部分。</p> <p>1.7. 临时便民市场有明显标识，有短期计划，并确定卫生保洁人员，落实清扫保洁制度（区综合执法局）。</p> <p>考核方式：现场调查</p>	杨艳玲	赵宪锁	李立	
	<p>二、认真履行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城市建成区无烟草广告。</p> <p>履行我国政府向国际社会所做的承诺，应根据《烟草控制框架公约》，严格遵守广告法的规定，城市建成区无烟草广告。</p> <p>考核方式：现场调查</p>	杨艳玲	赵宪锁	李立	
	<p>三、重视食品卫生工作，认真贯彻《食品卫生法》，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管工作机制和部门协调配合机制</p> <p>办事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卫生工作负总责，将食品卫生工作列入政府议事事日程。政府统一领导，协调各有关部门开展食品卫生监管工作，认真贯彻《食品安全法》，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管工作机制，做到标本兼治，着力治本。</p>	杨艳玲	赵宪锁	李立	

责任单位	标 准	任务目标、具体要求及考核方式	责任领导	第一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
市场监管局 (共十项)	四、各相关部门认真贯彻国家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有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具体实施计划，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及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食品安全事故及时报告处置，连续3年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有关资料齐全。	1. 认真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法》、《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2. 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具体实施计划，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认真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加强对高风险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增加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食品生产、销售和餐饮服务者的监督检查频次。 3.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要求，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和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的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机构及部门职责，事故报告，调查处理、救治和控制措施，应急演练，监测与预警，应急物资储备等内容。政府领导及有关部门应根据预案的要求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从人力、物力上做好应急准备，并做到组织、人员和措施三落实。食品安全事故及时报告处置，连续3年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有关资料齐全。考核方式：查看资料	杨艳玲 赵宪锁 李立		

责任单位	标 准	任务目标、具体要求及考核方式	责任领导	第一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	
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十四项)	<p>五、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定，持有效证照，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采购索证、进货查验记录、过期食品退市等制度得到落实；生产经营场所布局和工艺流程合理，有卫生操作规程，各种卫生设施齐全，内外环境卫生整洁，无交叉污染，食品采购、储存、销售符合要求。</p> <p>食品生产者按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无违法添加现象；食品添加剂标签、说明符合要求。</p>	<p>1. 应遵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应按照《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法》以及《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散装食品卫生管理规范》、《集贸市场食品卫生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活动。</p> <p>2. 食品生产企业卫生要求及制度</p> <p>(1) 持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品种、生产场所与许可内容相符。 (2) 建立原料采购索证和验收制度，原料场地、仓库的环境与通风、管理制度建立及运行等情况良好。索证资料包括：相关有效许可证、检验合格证或卫生检验报告。验收记录包括：验货登记本、台帐及不合格原料处理记录。 (3) 生产企业设计有预防性监督审查资料；设备、工具、管道应为食品用材料制成，卫生设施齐全，符合要求，并能正常使用。 (4) 有卫生管理机构，有专职或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 (5) 建立生产过程管理制度，对原材料卫生状况进行严格检查，有检查记录；生产全过程符合要求，有保障措施，有生产记录，有检查记录。 (6) 设有符合条件的实验室，并配备专业检验人员；仪器、设备能满足需要，原始记录齐全；有逐批次检验报告或合格证明。 (7) 成品贮存于达到保存条件的成品库，按品种、批次分类存放；与地面、墙壁有一定距离，便于通风；有防鼠、防虫等措施。 (8) 从业人员持有效的健康证明。 (9)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包括：索证制度，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包装材料及洗涤剂、消毒剂索证制度；库房管理制度，入库验收登记、先进先出、有毒有害物品管理制度等；食品添加剂使用与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和卫生知识培训、患病调离制度；食品工具设备清洗消毒制度；生产环节卫生管理制度；检验与留样制度；卫生检查奖惩制度。 (10) 按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无违法添加现象；食品添加剂标签、说明符合要求。</p> <p>考核方式：查看资料，现场调查</p>		杨艳玲	赵宪锁	李立

责任单位	标 准	任务目标、具体要求及考核方式	责任领导	第一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
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十四项）	<p>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包括小作坊、小摊点等）均纳入卫生监督范围，持有效证照；政府对流动食品摊点实行统一管理，规定区域，限制品种。</p> <p>从业人员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持有有效健康证明，掌握相关岗位食品安全知识和操作规程。</p> <p>食品经营单位卫生要求及制度</p> <p>(1) 持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在许可范围内经营，不得有超范围、伪造、涂改、出借的行为。</p> <p>(2) 食品采购要落实索证和验收制度。索证资料包括：食品生产许可证证明文件、检验合格证或卫生检验报告。验收记录包括：验货登记本、台帐及不合规原料处理记录。采购畜禽肉时，应索取检疫证明，或查看胴体上是否加盖有检疫印章；采购进口畜禽肉及其制品时，应索取出入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p> <p>(3) 食品仓库结构和设施符合相应卫生要求，卫生设施完善。需在一定温度条件下贮存的食品，应在有温度控制设备的库房和设备内存放并应符合相应贮存温度要求；食品库房及与外界直接相通的木制门下端应装有金属防鼠板，下水道出口处装有防鼠隔栅；食品仓库无过期和霉变食品。</p> <p>(4) 经营场所内环境整洁、地面平整不积水；有完善的防尘、防蝇、防虫和防鼠设施，经营场所视野内无苍蝇、老鼠和蟑螂等。</p> <p>现场制售直接入口食品场所应符合卫生要求；熟食加工间应为封闭式，符合车间卫生要求。</p> <p>(5) 食品从业人员持有效的健康证明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明。</p> <p>(6) 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有专职或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卫生管理制度包括：食品采购索证和检查验收制度；库房及贮存管理制度；食品销售过程卫生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和卫生知识培训制度；食品用具清洗消毒和卫生检查制度；过期食品和感官异常食品处理制度；经营场所环境卫生管理制度。</p> <p>(7) 销售的定型包装食品的标签符合有关标准要求，应标明品名、产地、厂名、厂址、生产日期、批号或代号、规格、配方或主要成分、保质期限、食用或使用方法等；保健食品说明书内容必须真实，不得有虚假和夸大宣传的内容。</p> <p>(8) 销售柜台无过期和霉变食品。</p> <p>加强对夜市小吃摊点的规范管理，统一规划夜市小吃摊点的加工经营场所。配备上下水设施和餐用具洗消设施。摊主应落实环境卫生管理、餐用具洗涤消毒制度，做好个人卫生。</p> <p>考核方式：查看资料，现场调查</p>	杨艳玲	赵宪锁	李立	

责任单位	标 准	任 务 目 标、具 体 要 求 及 考 核 方 式	责任领导	第一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共十四项)	<p>七、食品生产经营者(包括小作坊、小摊点等)均纳入卫生监督范围,持有效证照;政府对流动食品摊点实行统一管理,规定区域,限制品种。食品从业人员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持有有效健康证明,掌握相关岗位食品安全知识和操作规程。</p> <p>散装食品卫生要求:</p> <p>(1)出厂的散装食品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要求的包装材料和容器进行密封包装,并在标签上注明以下内容:食品名称、配料表、生产日期、保存条件、保质期、食用方法、包装规格;同时应附有检验合格证明。</p> <p>(2)运输散装食品必须使用专用运输工具,并在符合食品保存条件的状态下运输。</p> <p>(3)经营者采购散装食品时,必须向制售者索取并核对生产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检验合格证明等材料,留存复印件备查。</p> <p>(4)经营者应按照“生熟分开”的原则设定散装食品销售区域。生、熟食品销售地点应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在同一区域内销售,防止交叉污染;散装食品的销售区域应具有明显的区分或隔离标志并保持清洁,严禁放置废弃物处理设施和销售任何非食品物品,并根据所销售食品的需要,设置相应的温度调节、洗涤、消毒和存放设备、设施。</p> <p>(5)销售的直接入口和不需清洗即可加工的散装食品,应做到:食品由专人负责销售,销售人员持有有效健康证明,操作时须戴口罩、手套和帽子。销售的食品必须有防尘材料遮盖,设置隔离设施以确保食品不能被消费者直接触及;经营者应在盛放食品的容器的显著位置或隔离设施上标出食品名称、配料表、生产者和地址、生产经营者的容器的显著位置或隔离设施上标出卫生要求的洗涤、消毒、储存、保质期、保存条件、食用方法;经营者具有符合卫生要求的小包装。</p> <p>经营者销售需清洗后加工的散装食品时,应提供给消费者符合卫生要求的小包装。</p> <p>经营者以下内容:食品名称、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保存条件、食用方法等。</p> <p>由经营者重新分装的食品,其标签应按原生产者的食品标识真实标注,必须标明以下内容:食品名称、配料表、生产者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保存条件、食用方法等。</p> <p>散装食品标签标注的生产日期必须与生产者出厂时标注的生产日期相一致。</p>	杨艳玲	赵宪锁	李立	

责任单位	标准	任务目标、具体要求及考核方式	责任领导	第一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
市场监管局（共十四项）	八、食品生产经营者（包括小作坊、小摊点等）均纳入卫生监督范围，持有效证照；政府对流动食品摊点实行统一管理，规定区域，限制品种。食品从业人员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持有有效健康证明，掌握相关岗位食品安全知识和操作规程。	<p>集贸市场卫生要求：</p> <p>(1) 持有有效的卫生许可证，经营的项目在许可范围内，不得有超范围、伪造、涂改、出借的行为。</p> <p>(2) 集贸市场的选址和卫生防护距离应符合卫生要求，不得有影响食品卫生的污染源；建筑和设施符合要求，具备与食品卫生要求相适应的给排水、采光和照明等设施。</p> <p>(3) 为避免交叉污染，同一区域的食品摊位设置要按照生熟分开的原则，合理划定功能区域，分类设置摊位，并在不同区域做明显标示。食品经营区域与非食品经营区域应分开设置；生食品摊位与熟食品摊位分开，待加工食品和直接入口食品摊位分开；经营餐饮服务应设置在专门区域，并相对集中。</p> <p>(4) 指定一名负责人为集贸市场食品安全负责人，并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对进入集贸市场的食品和集贸市场内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卫生检查。</p> <p>(5) 应制定食品卫生管理和检查制度。制度包括：对进场经营者的经营资格和经营条件进行审查的制度；对进场食品的检查和防止假冒伪劣食品进场管理制度；日常食品卫生检查制度；食品安全违规处理制度；环境卫生管理制度等。</p> <p>(6) 应配备农药快速检测设备和检测人员，能够开展经常性的检测工作。</p> <p>(7) 进场经营者按规定办理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持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和食品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明；采购食品应索取生产者的卫生许可证（复印件）及产品检验合格证或检验结果报告单；经营定型包装食品的，所销售的食品包装、标识应当真实，符合食品标签、标识的卫生要求；经营声称具有保健功能的食品，必须具有卫生部颁发的该产品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p> <p>(8) 在集贸市场进行食品现场生产、加工的（包括半成品加工和直接入口食品的加工），必须符合以下条件：有固定的地方并具备可封闭的独立场所；场所的大小应满足相应食品加工经营所要求的洗涤、冷藏、消毒、加工、存放和销售所需要的面积；具备食品加工、经营所要求得给排水设施和洗涤、加工、冷藏和防蝇、防虫措施；加工工具及食品容器清洁卫生，食品容器存放应当设置台架，不得着地放置；从业人员必须穿戴洁净的工作衣、帽上岗，保持个人卫生。</p>	杨艳玲	赵宪锁	李立

责任单位	标准	任务目标、具体要求及考核方式	责任领导	第一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
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十项）	<p><b>九、餐饮业、集体食堂实施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90%。</b></p> <p>机关、学校、托幼机构、医院等单位食堂和建筑工地食堂的管理制度制定并落实食品安全操作规程，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和培训合格证上岗。</p> <p><b>1. 餐饮业的卫生要求：</b></p> <p>(1) 布局合理，食品处理区设置在室内。食品处理区按照原料进入、原料处理、半成品加工、成品供应的流程合理布局，成品通道、出口与原料通道、入口，成品通道、出口与使用后的餐饮具回收通道、入口均宜分开设置。防尘防鼠防虫害设施齐备。</p> <p>(2) 食品内处理区的面积与就餐场所面积、供应的最大就餐人数相适应。</p> <p>(3) 加工经营场所外设立圈养、宰杀活的禽畜类动物；在加工经营场所外设立圈养、宰杀场所的，应距离加工经营场所25m以上。</p> <p>(4) 原料采购时应索取发票等购货凭据，并作好采购记录；向食品生产单位、批发市场等批量采购食品的，还应索取食品生产许可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等；入库前进行验收，出入库时进行登记，做好记录。</p> <p>(5) 加工后的成品应与半成品、原料分开存放；需要冷藏的熟制品，应冷却后再冷藏。</p> <p>(6) 在烹饪后至食用前需要较长时间（超过2小时）存放的食品，应保温或在冷藏条件下存放。无适当保存条件、存放时间超过2小时、需再次利用的熟食品，确认食物未变质后再充分加热。</p> <p>(7) 凉菜间为独立隔间，专间内有符合要求的专用工具清洗消毒、空气消毒、洗手消毒和冷藏设施，宜设有独立的空调设施，确保专间内温度不高于25℃；专间内专用的工具、容器，用前消毒，用后洗净，保持清洁，由专人加工制作，非操作人员不得擅自进入专间；操作人员进入专间前更换洁净的工作衣帽，并将手洗净、消毒，工作时宜戴口罩；供加工凉菜用的蔬菜、水果等食品原料，未经清洗消毒处理的，不得带入凉菜间。</p> <p>(8) 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餐用具使用前洗净并消毒；使用后及时洗净，定位存放，保持清洁；消毒后的餐用具应贮存在专用保洁柜内备用，保洁柜应有明显标记。餐具保洁柜应当定期清洗，保持洁净；消毒设备、设施保证处于良好状态。</p> <p>(9) 食品加工过程中废弃的食用油脂应集中存放在有明显标志的容器内，按照《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废弃食用油脂管理的规定》定期予以处理。</p> <p>(10) 集中备餐的食堂和快餐店有备餐专间，无备餐专间的快餐店和食堂，就餐场所窗户应为封闭式或装有防蝇防尘设施，门设有防蝇、防尘设施，以设空气幕为宜。</p> <p><b>2. 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实施要求：</b></p> <p>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国食药监食〔2012〕5号）、《关于加快推进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工作的工作通知》（食药监办食〔2012〕38号）要求，在餐饮服务单位全面实施量化分级管理工作，2016年8月底完成学校食堂（含托幼机构）、旅游景区餐饮服务单位量化分级管理检查评定工作，2016年9月30日前，完成特大型餐馆、大型餐馆、供餐人数500人以上的机关及事业单位食堂、餐饮连锁企业的量化分级管理和等级公示。</p> <p><b>3. 对学校、机关等单位食堂和建筑工地食堂的管理要求：</b></p> <p>加强对学校、机关等单位食堂和建筑工地食堂的管理。</p>	杨艳玲	赵宪锁	李立	

责任单位	标 准	任务目标、具体要求及考核方式	责任领导	第一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
			杨艳玲	赵宪锁	李立
市场监 管局 (共十 四项)	十、餐饮业、集体食堂实施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90%。机关、学校、托幼机构、医院等单位食堂和建筑工地食堂的管理制度制定并落实食品安全操作规程，从从业人员持有有效健康证明和培训合格证上岗。	学校应按照《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的要求，建立主管校长负责制，学校校长为学校食堂卫生安全的第一责任人，配备专职或兼职的食品卫生管理人员，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堂实行承包制时，学校必须把食品卫生安全作为承包合同的重要指标；学校食堂应建立卫生管理及岗位责任制度，在用餐场所公示相关的卫生管理规定，接受用餐者的监督。机关、工地食堂应建立食品安全责任制，配备专兼职食品卫生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项卫生管理制度，如防止亚硝酸盐污染食品的管理制度。 考核方式：查看资料，现场调查	杨艳玲	赵宪锁	李立
	十一、广场等大型公共场所设立的电子屏幕和公益广告有卫生防病和健康教育内容。	广场等大型公共场所设立电子显示装置、灯箱、霓虹灯为载体的商业广告，应宣传卫生防病和健康教育内容的公益广告，应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要求，应有卫生防病宣传和健康教育的内容，向广大群众进行卫生科普知识教育。 考核方式：现场调查	杨艳玲	赵宪锁	李立
	十二、城市实现生猪定点屠宰，无注水肉和病畜肉上市；定点屠宰（厂）符合卫生及动物防疫要求，有严格的检疫程序，工作规范、档案资料齐全。	加强对市场营销猪肉的监督检查。进入市场营销的生猪产品必须是由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生产、经检疫合格的产品，私屠滥宰、未经检疫和检疫不合格的肉品不得上市销售。生猪产品销售点必须能够提供定点《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质检验合格证》，猪胴体上应加盖动物防疫合格验讫印章和肉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餐饮业必须使用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生产的肉品，要建立严格的肉品购入登记制度，明确记载购入渠道、数量、时间，并做到货证相符。	杨艳玲	赵宪锁	李立

责任单位	标 准	任务目标、具体要求及考核方式	责任领导	第一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
市场监 管局 (共十 四项)	十、餐饮业、集体食堂实施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90%。机关、学校、托幼机构、医院等单位食堂和建筑工地食堂的管理制度制定并落实食品安全操作规程，从有食品安全操作规程，从业人员持有有效健康证明和培训合格证上岗。	学校应按照《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的要求，建立主管校长负责制，学校校长为学校食堂卫生安全的第一责任人，配备专职或兼职的食品卫生管理人员，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堂实行承包制时，学校必须把食品安全作为承包合同的重要指标；学校食堂应建立卫生管理及岗位责任制度，在用餐场所公示相关的卫生管理规定，接受用餐者的监督。 机关、工地食堂应建立食品安全领导责任制，配备专兼职食品卫生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项卫生管理制度，如防止亚硝酸盐污染食品的管理制度。 考核方式：查看资料，现场调查	杨艳玲	赵宪锁	李立
	十一、广场等大型公共场所设立电子屏幕和公益广告有卫生防病和健康教育内容。	广场等大型公共场所设立电子显示装置、灯箱、霓虹灯为载体的商业广告，应宣传卫生防病和健康教育内容的公益广告，应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要求，应有卫生防病宣传和健康教育的内容，向广大群众进行卫生科普知识教育。 考核方式：现场调查	杨艳玲	赵宪锁	李立
	十二、城市实现生猪定点屠宰，无注水肉和病畜肉上市；定点屠宰（厂）符合卫生及动物防疫要求，有严格的检疫程序，工作规范、档案资料齐全。	加强对市场营销猪肉的监督检查。进入市场营销的生猪产品必须是由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生产、经检疫合格的产品，私屠滥宰、未经检疫和检疫不合格的肉品不得上市销售。生猪产品销售点必须能够提供定点《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质检验合格证》，猪胴体上应加盖动物防疫合格验讫印章和肉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餐饮业必须使用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生产的肉品，要建立严格的肉品购入登记制度，明确记载购入渠道、数量、时间，并做到货证相符。	杨艳玲	赵宪锁	李立

责任单位	标准	任务目标、具体要求及考核方式	责任领导	第一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
水务局 (共二项)	<p>1. 水源卫生 水源选择有以下要求：水质良好，水量充沛，便于防护；取水点设在城市和工矿企业的上游；水源水质经卫生部门全分析和卫生学评价合格。</p> <p>2. 自来水厂的卫生管理。</p> <p>(1) 有效的企业卫生许可证；</p> <p>(2) 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有领导主管并配有专职或兼职卫生管理人员；</p> <p>(3) 有健全的卫生管理制度，并制定了取水、净水、清洗、消毒、检修、涉水产品采购与使用、岗位责任等制度；</p> <p>(4) 备有并遵守有关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p> <p>(5) 新、改、扩建的集中式供水工程必须取得经卫生部门预防性卫生监督审查合格后开具的证明（意见）书；</p> <p>(6) 对可能发生污染事故的环节制定了安全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若发生与生活饮用水污染有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以最快的方式报告当地卫生、水行政主管部门；</p> <p>(7) 生产区建立门岗和安全保卫制度，无闲杂人员出入生产区；</p> <p>3. 制水卫生。(1) 制水的布局卫生：制水工程的设计符合国家给水设计规范和标准；生产区与生活区分开，生产区和单设的泵站、反应池、沉淀池、清水池的外周30米范围内无生活居住区；无渗水厕所和渗水坑，无堆放垃圾、粪便、废渣、铺设污水管道；环境绿化美化卫生状况良好。</p> <p>(2) 制水设备设施卫生：制水的设备设施、工艺流程必须满足生产需要；输水、蓄水、配水等设施密封，严禁与排水设施及非生活饮用水或单位自备水源的管网相连接；水处理剂和消毒剂的投加和贮存处应通风良好、防潮，备有安全防范和事故的应急处理设施，并有防止污染的措施；水处理剂和消毒剂投加设施正常运转，并有备用设施；采购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必须符合卫生规范和产品质量标准，并索取产品有效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生产区内新建的水处理设备、设施、管网投产前，以及设备、设施、管网修复后，必须严格冲洗、消毒，经水质卫生检测合格后方可供水；制水的所有水池内无异常漂浮物，无青苔和藻类。</p> <p>4. 水质检测与从业人员卫生</p> <p>水质检测：水厂必须建立自检水质理化和微生物检验室；配备与供水规模和水质检测要求相适应的检验人员、仪器和设备；水质检测方法采用国家规定的饮用水用水检验法；供水规模与水质检测项目及检验频率的规定实施；有完整、清晰、真实可靠的检验记录，水质资料档案齐全完整；建立了水质检测结果月报、年报、污染应急报告的制度并认真执行。</p> <p>(2) 从业人员卫生：直接从事供水、管水人员（简称“从业人员”）是指从事净水、取样、化学检验，二次供水卫生管理，水池和水箱清洗的人员。从业人员必须取得有效的健康证明，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制水、管水岗位的从业人员不得在岗位上就餐、吸烟、吃零食，不得进行有碍饮用水卫生的活动。从业人员上岗必须换上干净工作服，工作鞋，防止生产区外的污物、污泥带入生产区。</p>	张志魁	孔令潭	丁乾灵	

责任单位	标 准	任务目标、具体要求及考核方式	责任领导	第一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
水务局 (共二项)	二次供水单位持有有效卫生许可证；水质管理有专(兼)职管理人员和制度，定期清洗、消毒（不得少于2次/年），有常规检测指标的卫生检测报告，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消毒剂和饮用水消毒设备均有卫生许可批件；供水设施符合《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要求，资料齐全规范。	<p>5. 二次供水卫生。二次供水设施周围环境整洁，排水条件良好，设施运转正常，并有饮水消毒设备；所用设备及管件均取得卫生部门颁发的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接触水的设施表面光滑平整不影响水质；供水设施所供水质感官性状良好，不含危害人体健康的有毒有害物质；水箱或水池不得渗漏，并设通气管和罩，水箱(池)内外应有爬梯，容积不得超过用户48小时用水量，开口的位置必须满足水箱(池)内部清洗消毒工作的需要，开口处须高出水箱(池)面5cm，并加盖上锁；溢水管与泄水管不得与下水管连通；二次供水设施不得与市政供水管道、大小便槽斗直接连接；二次供水的设施应包括饮水消毒设备；蓄水池周围10米内不得有渗水坑和堆放垃圾等污染源，水箱周围2米内不得有污水管线和污染物。</p> <p>(1) 设施卫生。二次供水设施周围环境整洁，排水条件良好，设施运转正常，并有饮水消毒设备；所用设备及管件均取得卫生部门颁发的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接触水的设施表面光滑平整不影响水质；供水设施所供水质感官性状良好，不含危害人体健康的有毒有害物质；水箱或水池不得渗漏，并设通气管和罩，水箱(池)内外应有爬梯，容积不得超过用户48小时用水量，开口的位置必须满足水箱(池)内部清洗消毒工作的需要，开口处须高出水箱(池)面5cm，并加盖上锁；溢水管与泄水管不得与下水管连通；二次供水设施不得与市政供水管道、大小便槽斗直接连接；二次供水的设施应包括饮水消毒设备；蓄水池周围10米内不得有渗水坑和堆放垃圾等污染源，水箱周围2米内不得有污水管线和污染物。</p> <p>(2) 二次供水的卫生管理。二次供水设施的使用单位负责设施的日常运转、保养、清洗和消毒；制定设施的卫生管理制度，指定专门的管理人员；箱(池)的清洗人员必须取得有效的健康证明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方可上岗；箱(池)的清洗为每年不少于一次，有清洗、消毒记录，清洗消毒后须经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p> <p>(3) 二次供水的卫生检测。水质必测项目为：色度、浊度、臭味及肉眼可见物、pH值、大肠菌群、细菌总数、余氯。选测项目为：总硬度、氯化物、硝酸盐氮、亚挥发酚、氧化物、砷、六价铬、铁、锰、铅、紫外线强度。增测项目为：氨氮、亚硝酸盐氮、耗氧量。</p> <p>水质检测记录应完整清晰，档案资料保存完好。</p> <p>水质检测结果符合我国《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p> <p>考核方式：查看资料，现场调查</p>	张志魁	孔令潭	丁乾灵

责任单位	标 准	任务目标、具体要求及考核方式	责任领导	第一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
水务局 (共二项)	<p>二、集中式供水单位持有有效的卫生许可证，以水质为核心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卫生管理制度健全；供水单位生活饮用水生产和污染事故报告处集中式供水单位水质监测采样点选择、检验项目和频次符合《城市公共水质标准》；自身和卫生监督机构监督、监督监测资料齐全；有水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涉及饮用水安全产品、消毒剂和饮用水消毒设备有卫生许可批件；出厂水、管网末梢水质符合《城市公共水质标准》。</p> <p>1. 水源卫生 水源选择有以下要求：水质良好，水量充沛，便于防护；取水点设在城市和工矿企业的上游；水源水质经卫生部门全分析和卫生学评价合格。 3. 自来水厂的卫生管理。            (1) 有效的企业卫生许可证；            (2) 建立健全卫生管理组织，有领导主管并配有专职或兼职卫生管理人员；            (3) 有健全的卫生管理制度，并制定了取水、净水、清洗、消毒、检修、涉水产品采购与使用、岗位责任等制度；            (4) 备有并遵守有关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            (5) 新、改、扩建的集中式供水工程必须取得经卫生部门预防性卫生监督审查合格后出具的证明（意见）书；            (6) 对可能发生污染事故的环节制定了安全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若发生与饮用水污染有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以最快的方式报告当地卫生、水行政主管部门；            (7) 生产区建立门岗和安全保卫制度，无闲杂人员出入生产区；</p> <p>3. 制水卫生。            (1) 制水的布局卫生：制水工程的设计符合国家给水设计规范和标准；生产区与生活区分开，生产区和单设的泵站、反应池、沉淀池、清水池的外周30米范围内无生活居住区；无渗水厕所和渗水坑，无堆放垃圾、粪便、废渣、铺设污水管道；环境绿化美化卫生状况良好。            (2) 制水设备设施卫生：制水的设备设施、工艺流程必须满足生产需要；输水、蓄水、配水等设施密封，严禁与排水设施及非生活饮用水或单位自备水源的管网相连接；水处理剂和消毒剂的投加和贮存处应通风良好，防腐、防潮，备有安全防范和事故的应急处理设施，并有防止污染的措施；水处理器和消毒剂投加设施正常运转，并有备用设施；采购涉及饮用水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生产区内新建的水处理设备、设施、管网投产前，以及设备、设施、管网修复后，必须严格冲洗、消毒，经水质卫生检测合格后方可正式供水；制水的所有水池内无异常漂浮物，无青苔和藻类。</p> <p>4. 水质检测与从业人员卫生 水质检测：工厂必须建立自检水质理化和微生物实验室；配备与供水规模和水质检测要求相适应的检验人员、仪器和设备；水质检测方法采用国家规定的饮用水水检验法；供水规模与水质检测项目及检验频率，按卫生部《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规定的集中式供水</p>	张志魁	孔令潭	王崇坤	

附注：  
卫生部门主要负责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检测和监督，水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生活饮用水供水设施卫生管理。

责任单位	标 准	任务目标、具体要求及考核方式			
		责任领导	第一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	
文化旅游局(共二项)	一、经营场所内外环境整洁，公共用品清洗、消毒措施落实，卫生设施（清洗、消毒、保洁、通风、采光和排水等设施）和各项卫生指标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要求，从业人员操作符合卫生要求。  二、生活垃圾中转站、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符合《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要求，布局合理，数量足够，管理规范。其中，公共厕所的建设和管理符合《城市公共厕所设置与设计》要求，旅游景点所设置的公厕不低于二类标准。	李洪淼	杜玉章	王福强	联合综合执法局、天中街道办事处、滨河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做好以下工作：  1. 环卫设施设置要求： （1）生活垃圾中转站、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应符合《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建设部《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要求，布局合理，数量足够。 （2）生活垃圾中转站的设计符合《城市生活垃圾转运站设计规范》的要求，公共厕所的建设应符合《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替代《城市公共厕所规范与设计》）要求，旅游景点所设置的公厕不低于二类标准。  2. 生活垃圾中转站、公共厕所管理规范： （1）生活垃圾中转实行机械化、密闭化，在运距、经济成本等因素适合的条件下，推行压缩化，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公共厕所应符合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有关公共厕所质量标准：公厕内地面保持整洁，粪槽、便槽（斗）和管道无破损，内外墙无剥落；有防蝇、防蚊和除臭设施或措施；有经过培训的专人管理，有保洁制度；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公厕内环境卫生良好，坐便器、蹲位整洁，管道畅通；照明灯具、洗手器具等设施完好；公厕设有醒目标志牌，方便群众如厕；水冲式公厕的粪污水不得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河流，将粪污水纳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场集中处理；蚊蝇孳生季节，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蚊蝇孳生。
火车站	1、火车站设置的公厕不低于二类标准。 2、设立的电子屏和公益广告有卫生防病和健康教育内容。	张志魁	站长	副站长	1、火车站设置的公厕不低于二类标准。 2、设立电子显示屏、灯箱、霓虹灯为载体的商业广告，应宣传卫生防病和健康教育内容的公益广告，应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要求，应有卫生防病宣传和健康教育的内容，向广大群众进行卫生科普知识教育。 考核方式：现场调查
林业局	无违禁野生动植物销售	张志魁	袁绍林	李学俊	全区无违禁野生动植物销售。

责任单位	标 准	任务目标、具体要求及考核方式	责任领导	第一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
供电公司、移动、联通、电信、山东有线、传输弱电公司	推行主次干道上的供电、通讯、有线电视、路灯等各类线路进入地下管道的文件和措施。	按要求规范线路，在施工现场应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施工完毕后应及时平整现场、恢复路面、拆除防护设施。考核方式：现场调查	马常斌	各公司主要负责人	各公司分管负责人
交警队	治理车辆乱停乱放。	无乱停乱放，保持道路及盲道畅通。 考核方式：现场调查	李洪淼	陈传宏	刘雪峰
行政审批局	制定卫生许可流程并对外公示，审批程序规范，档案资料齐全	有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流程；卫生许可证发放资料齐全。及时办理公共场所从业人员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考核方式：查阅资料，现场调查	马常斌	董庆军	王中杰
民政局	开展流浪精神疾病患者救治工作。	有流浪精神疾病患者救治工作相关资料（救助计划、总结、救助人员登记表、救助资金支付凭证复印件等） 考核方式：查阅资料	李洪淼	聂志刚	董钊己

责任单位	标准	任务目标、具体要求及考核方式	责任人	第一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
	<p>一、街道、社区以《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与技能》为主要内容，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活动，居民健康基本知识知晓率<math>\geq 70\%</math>，健康生活方式与行为形成率<math>\geq 60\%</math>。本技能掌握率<math>\geq 60\%</math>。</p> <p>二、街道、社区以《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与技能》为主要内容，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活动，居民健康基本知识知晓率<math>\geq 70\%</math>，健康生活方式与行为形成率<math>\geq 60\%</math>，基本技能掌握率<math>\geq 60\%</math>。</p>	<p>1. 社区能紧密围绕群众健康需求和卫生防病工作重点，通过开展各种形式的健康教育活动，改变个体和群体不健康的行为与生活方式，提高健康水平。居民健康基本知识知晓率<math>\geq 70\%</math>。</p> <p>2. 街道办事处要有开展健康教育工作的组织、健全的网络，有人负责、有领导主管；健康教育工作有近期规划，年度有计划、有措施、有总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设有健康教育室（咨询室）和必要的宣传设备、材料。居民健康档案、培训及开展各项活动的记录、照片、宣传资料等材料，保存完整，管理规范。</p> <p>3. 社区能够结合实际，开展健身、文化娱乐、科普知识讲座以及举办社区健康促进学校等活动；卫生宣传栏、墙报不少于2平方米，能够紧紧围绕群众健康需求和卫生防病工作重点及时更换宣传内容，每年不少于6次；社区活动室有卫生报刊、资料，种类不少于4种。</p> <p>4. 广泛普及健康知识，提高社区居民的健康知识知晓率，每年的核心信息应宣传到80%的目标人群，社区居民健康行为形成率不低于60%。</p> <p>5. 社区居民健康知识普及范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常见传染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知识。</li> <li>(2) 常见妇女保健知识和家庭常用药知识。</li> <li>(3) “不吸烟、少饮酒、合理膳食、心理平衡、适当锻炼”相关知识。</li> <li>(4) 家庭食品卫生与营养知识。</li> <li>(5) 家庭常用消毒方法。</li> <li>(6) 环境卫生知识。</li> <li>(7) 避免意外伤害和应急相关知识。</li> </ul> <p>6. 社区居民健康行为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学习卫生保健知识，有保健书籍，经常参加体育锻炼。</li> <li>(2) 注意营养搭配，生熟食品分开，至少有两个菜板、两把菜刀。</li> <li>(3) 社区居民家庭备有常用消毒剂，餐具定期消毒。</li> <li>(4) 家庭环境清洁，物品整齐，居室经常通风。</li> <li>(5) 不随地吐痰、不乱扔垃圾、不吸烟、不酗酒。</li> <li>(6) 定期进行健康检查。</li> </ul>	<p>邓兆朋 田瑞强 街道所联系领导</p> <p>刘刚 孔辉</p> <p>邓兆朋 田瑞强 街道所联系领导</p> <p>刘刚 孔辉</p>		

责任单位	标 准	任务目标、具体要求及考核方式	责任人	第一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
天中办事处、滨河办事处（共十项）	<p>三、爱国卫生工作每年有计划、有部署、有总结，并纳入政府目标管理。经常组织开展多种形式及内容的爱国卫生月、病媒生物防治和农村改水、改厕的工作。有卫生保洁人员和制度，管理规范，资料齐全。合理设置健康教育设施，卫生与健康知识宣传材料进村入户。有卫生保洁人员和制度，管理规范，环卫设施齐全，布点合理，垃圾密闭收集运输，日产日清，清运率100%。</p> <p>1、将爱国卫生运动和创建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管理。明确有关领导和部门的责任和任务，建立奖惩等激励机制。每年结合实际制定详尽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做出周密的部署，开展多种形式的爱国卫生活动。每年开展爱国卫生月、病媒生物防治和农村改水、改厕的工作，认真进行工作总结，注重工作资料的积累，档案资料齐全完整。</p> <p>2、积极开展无烟卫生系统健康宣传，有图文并茂的宣传橱窗，能为就诊者提供多种健康处方和通俗易懂的卫生科普宣传材料，有禁烟标示和控烟措施。</p> <p>3、街道办事处要有开展健康教育工作的组织、健全的网络，有人负责、有领导主管；健康教育工作有近期规划，年度有计划、有措施、有总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设有健康教育室（咨询室）和必要的宣传设备、材料。居民健康档案、培训及开展各项活动的记录、照片、宣传资料等材料，保存完整，管理规范。</p> <p>4、社区能够结合实际，开展健身、文化娱乐、科普知识讲座以及举办社区健康促进学校等活动；卫生宣传栏、墙报不少于2平方米，能够紧密围绕群众健康需求和卫生防病工作重点及时更换宣传内容，每年不少于6次；社区活动室有卫生报刊、资料，种类不少于4种。</p> <p>5、应有健康教育工作组织网络，有领导分管，有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健康教育工作有计划、有措施、有记录、有考核、有总结。职工健康档案和有关文件资料保存完整，管理规范。结合行业特点，充分利用广播、专题讲座、宣传橱窗等形式，对从业人员定期开展相关的卫生法规、健康知识和职业卫生教育，普及职业病防治、疾病预防、营养卫生、吸烟有害健康等健康知识，职工相关卫生知晓率不低于80%，积极开展创建无烟单位活动。</p> <p>6、广场等大型公共场所设立电子显示装置、灯箱、霓虹灯为载体的商业广告，应宣传卫生防病和健康教育内容的公益广告，应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要求，应有卫生防病宣传和健康教育的内容，向广大群众进行卫生科普知识教育。</p> <p>7、认真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遵守国家各项强制性标准规范；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制定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地方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加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p> <p>8、把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工作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有总结；市容环卫经费增长与城市建设和发展相适应，根据市容环卫劳动定额的要求，合理制定市容环卫经费计划，落实市容环卫经费：</p> <p>9、街巷路面、人行步道应平整、完好、畅通，道缘石、无障碍设施完好，无坑凹，碎裂、隆起、溢水等。主要街道两侧建筑物整洁美观，定期粉饰、修饰，外立面面无明显污迹、无残损等，基本无乱张贴涂写、乱吊挂堆放、无证摊贩、店外设摊等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和现象；户外广告、牌匾规范；居民楼房阳台屋顶应保持整洁，无乱堆乱放和乱挂衣物等现象。</p>	街道所联系领导	邓兆朋 田瑞强	刘刚 孔辉	

责任单位	标 准	任务目标、具体要求及考核方式	责任领导	第一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
天中办事处、滨河办事处（共三项）	<p>四、有污水排放设施。公厕数量达标，符合卫生要求。村容整洁，路面硬化平整，村内无非法小广告，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拉乱挂、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等现象。</p> <p>病媒生物防治措施落实，无违规饲养畜禽。农副产品交易市场、环境保护和“五小行业”管理符合有关规定，无占道经营、无证经营现象，食品安全有保障。城乡结合部卫生整洁，无乱排污水、乱倒垃圾、乱堆物料、乱建棚屋、乱开店铺等现象。辖区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和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城中村无害化厕所普及率<math>\geq 70\%</math>。所辖镇街建成不少于1个省级以上卫生乡镇。</p>	<p>10、城市应建立完善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制度，沿街单位“门前三包”等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制度落实，责任区内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到位，整洁有序。废旧物资回收不得污染环境；城市废物箱、垃圾房等垃圾收集容器、设施配置齐全，符合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要求，市民基本无随地吐痰、便溺、乱丢废弃物等严重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和现象。11、建成区范围内无卫生死角，小街小巷路面普遍硬化，无残垣断壁和严重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乱搭建等违法建筑；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无污迹、无渣土，车辆清洗、维修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废油、废液等污染周围环境；建成区范围内无违章饲养畜禽现象。</p> <p>12、确立城中村卫生管理体制，组织清扫保洁队伍，制定卫生保洁制度，责任落实到人，做到每日清扫，全日保洁。</p> <p>13、环卫设施齐全，按《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要求，设置果皮箱、垃圾收集箱、垃圾桶转运站和公共厕所。垃圾容器有盖，严禁垃圾长期积存，做到密闭运输和日产日清。污水排放设施完善。公共厕所所有专人管理，厕所内外环境清洁卫生。积极开展改水改厕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做到安全供水、使用卫生厕所、居住环境清洁卫生。</p> <p>14、要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城中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活动，使“城中村”道路硬化平整，无坑洼、积水及泥土裸露。村内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拉乱挂、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等六乱现象。无外墙、电线杆非法小广告。</p> <p>15、结合环境综合整治，加强病媒生物密度监测，针对病媒生物消长以及病媒传播疾病的流行情况，积极发动广大居民、村民开展病媒生物防治工作，确保四害密度达标。按照《城市容貌标准》规定，城市居民区不得饲养家禽家畜。城郊结合部农业户的家禽家畜坚持圈养，保持环境卫生。为了防止禽流感的传播，家禽与猪、鸡与鸭、鹅等水禽不得混养。</p> <p>16、农副产品市场设立相对独立的区域，污物（水）处置和消毒设施完善；摊位摆放整齐，商品划行归市；有活禽销售的市场设立专门的区域，污物（水）处置和消毒设施完善，实行隔离屠宰，保小保活。农副产品的市场设立相对独立的区域，污物（水）处置和消毒设施完善，实行隔离屠宰，保小保活。参照城区对农贸市场的要求，逐步对农产品交易市场进行升级改造。“五小行业”得到全面整治。地面水污染、扬尘、交通噪声等得到有效治理，乡镇企业环保工作符合有关规定。</p> <p>17、城乡结合部是指城市市区和郊区的结合地带，它是城市的窗口和脸面，也是城市交通枢纽出入口。为了改善城郊结合部的不卫生面貌，应建立城乡统筹协调发展的一体化管理体制，落实部门责任。从城乡规划入手，以规划引导与控制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向城乡结合部延伸。做到城郊结合部卫生整洁，无乱排污水、乱倒垃圾、乱堆物料、乱建棚屋、乱开店铺等现象，从而树立起以城带乡，城乡联动的新形象。</p> <p>18、辖区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和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截至 2015 年底，市分别为 95% 和 48.59%。）</p> <p>19、城中村无害化厕所普及率 70%。</p> <p>20、建成不少于 1 个省级以上卫生乡镇。</p>	街道系联系领导 邓兆朋 田瑞强	刘刚 孔辉	

责任单位	标准	任务目标、具体要求及考核方式		责任领导	第一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
		街道联系领导	邓兆朋 田瑞强			
天中办事处、滨河办事处(共三项)	五、政府重视食品安全工作，认真贯彻《食品安全法》，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管工作机制和部门协调整合机制。	办事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卫生工作负总责，将食品卫生工作列入政府工作议事日程。政府统一领导，协调各有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认真贯彻《食品安全法》，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管工作机制，做到标本兼治，着力治本。 考核方式：查看资料	街道联系领导	刘刚 孔辉	刘刚 孔辉	刘刚 孔辉
	六、有卫生保洁人员和制度，管理规范，资料齐全。	确立城中村卫生管理体制，组织清扫保洁队伍，制定卫生保洁制度，责任落实到人，做到每日清扫，全日保洁。 考核方式：查看资料	街道联系领导	邓兆朋 田瑞强	刘刚 孔辉	刘刚 孔辉
	七、合理设置健康教育设施，卫生与健康知识宣传材料进村入户。	广泛深入地开展健康教育活动。采用宣传到村、教育进户、设立固定的健康教育专栏，等多种形式普及卫生防病及健康知识，促进居民、村民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健康知识知晓率 $\geq 70\%$ 。健康教育专栏能够紧密围绕卫生防病工作重点和群众健康需求，及时更换内容，每年不少于6次。 考核方式：查看资料	街道联系领导	邓兆朋 田瑞强	刘刚 孔辉	刘刚 孔辉
	八、环卫设施齐全，布局合理，垃圾密闭收集运输，日产日清，清运率100%。有污水排放设施。公厕数量达标，符合卫生要求。	环卫设施齐全，按《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要求，设置果皮箱、垃圾收集箱、垃圾转运站和公共厕所。垃圾容器有盖，严禁垃圾长期积存，做到密闭运输和日产日清。污水排放设施完善。公共厕所有专人管理，厕所内外环境清洁卫生。积极开展改水改厕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做到安全供水、使用卫生厕所、居住环境清洁卫生。 考核方式：现场调查	街道联系领导	邓兆朋 田瑞强	刘刚 孔辉	刘刚 孔辉
	九、村容整洁，路面硬化平整，村内无非法小广告，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拉乱挂、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等现象。	有关部门要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城中村”环境综合整治活动，使“城中村”道路硬化平整，无坑洼、积水及泥土裸露。村内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拉乱挂、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等六乱现象。无外墙、电线杆非法小广告。 考核方式：现场调查	街道联系领导	邓兆朋 田瑞强	刘刚 孔辉	刘刚 孔辉

责任单位	标 准	任务目标、具体要求及考核方式	责任领导	第一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
天中办 事处、 滨河办 事处 (共十 三项)	十、病媒生物防治措施落实，无违规饲养畜禽。	结合环境综合整治，加强病媒生物密度监测，针对病媒生物消长以及病媒传播疾病病的流行情况，积极发动广大居民、村民开展病媒生物防治工作，确保四害密度达标。按照《城市容貌标准》规定，城市居民区不得饲养家禽家畜。城郊结合部农业户的家禽家畜坚持圈养，保持环境卫生。为了防止禽流感的传播，家禽与猪、鸡与鸭、鹅等水禽不得混养。 考核方式：查看资料，现场调查	街道所 联系领导	刘刚 孔辉 邓兆朋 田瑞强	
	十一、农副产品交易市场、环境保护和“五小行业”管理符合有关规定，无占道经营、无证经营现象，食品安全有保障。	农副产品市场内地面硬化，上、下水设施完善；摊位摆放整齐，商品划行归市；有活禽宰杀，保持环境卫生。参照城区对农贸市场的要求，逐步对农产品交易市场进行升级改造。“五小行业”得到全面整治。地面水污染、扬尘、交通噪声等得到有效治理，乡镇企业环保工作符合有关规定。 考核方式：现场调查	街道所 联系领导	刘刚 孔辉 邓兆朋 田瑞强	
	十二、城市居民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30%以上。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指每周参加体育锻炼频度3次及以上，每次体育锻炼持续时间30分钟及以上，每次体育锻炼的运动强度达到中等及以上的户籍人数，占户籍总人口数的比例。有调查体育锻炼人数比例等相关统计支撑材料。	街道所 联系领导	刘刚 孔辉 邓兆朋 田瑞强	
	十三、城乡结合部卫生整洁，无乱排污水、乱倒垃圾、乱堆物料、乱建棚屋、乱开店铺等现象。	城乡结合部是指城市市区和郊区的结合地带，它是城市的窗口和脸面，也是城市文明出入的窗口。为了改善城乡结合部的不卫生面貌，应建立城乡统筹等协调发展的一体化管理体制，落实部门责任。从城乡规划入手，以规划引导与控制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向城乡结合部延伸。做到城乡结合部卫生整洁，无乱排污水、乱倒垃圾、乱堆物料、乱建棚屋、乱开店铺等现象。 考核方式：查看资料，现场调查	街道所 联系领导	刘刚 孔辉 邓兆朋 田瑞强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26日印发